

批判

· 蒼蠅集 ·

李向編

萬里文化企業公司

洪天賜教授捐贈

批判《蒼蠅集》

李 向編



萬里文化企業公司

大天微針織雜誌

封面設計：歹 羊



出版：萬里文化企業公司

地址：341, Jalan Membina
Barat, Singapore 3.

承印：新馬出版印刷公司

日期：6 · 1973

M\$1.10

目 次

前 言.....	李 向 1
谈李向《苍蝇集》.....	容 风 4
谈李向的《苍蝇集》.....	风沙雁 8
坦然的自白.....	杨 刚 16
——读《苍蝇集》	
《苍蝇集》评介.....	方 明 23
错误的题目·错误的联想.....	秃 橡 35
——谈《强者·弱者》	
我亦是懒人.....	莫 名 38
——读《懒人的自辩》	
我读《懒人的自辩》.....	为 勤 40
莫名说错了吗?	莫 名 43
——再谈《懒人的自辩》	
也谈《懒人的自辩》.....	谷 亮 48
这是本质的问题.....	铁 血 51
——读《也谈〈懒人的自辩〉》	
略谈《苍蝇集》.....	贝 一 53
试评《苍蝇集》.....	将 知 58
人性及其他.....	夏木青 68
——读《苍蝇集》札记	

前 言

过去我写文章，主要是为抒发一时的感慨。文章发表出去，也就没有管到它会发生什么影响。在我的感觉中，“读者群”似是一种若有若无的存在，因此写文章也就不必对谁负什么责任。及至把这些散篇印成书出版，才发现“读者群”的确实存在。他们不只是存在而已，他们还关心你、鼓励你，以实际行动帮助你。他们是一股不可蔑视的力量！在我学习文艺的过程中，《苍蝇集》的出版给我上了宝贵的一课。我终于发现我过去的写作态度是不够严肃的。我只求一时痛快，发泄个人感情的作风是不好的。我还发觉，写作光有良好的意图或倾向是不够的，写作者还必须有正确的思想和立场，才不会容易犯错误。我有这一点认识，应该感谢朋友们的批评。

朋友们的批评至今见到的已有二十多篇。这个集子选录了其中的十三篇。作者们有些是我认识的，更多是我素未谋面的。但不论是认识的还是素未谋面的，他们都对《苍蝇集》作了严正的批评，把《苍蝇集》里的缺点和错误思想一一指陈出来，正好做到了我在《苍蝇集后记》里所要求于读者的——请用批判的眼光看这些文章，因此这个集子就定名为《批判〈苍蝇集〉》。

《苍蝇集》里引起最多批评的是《懒人的自辩》这篇文章。莫名先生说的对，这篇文章“隐隐约约地肯定懒散比积极地做一些工作好，显然是会引起消极影响，贻害读者的。”为勤先生说的也没错，我写这篇文章的本意是“企图讽刺那些追名逐利的市侩”，可是由于态度不够严肃，遂变成有“肯定懒散”的倾向。不过，谷亮先生说的最得我心。他认为我这篇文章“是带着自责与自嘲的意味，并非完全在于自辩。但是如果只是一味自责，却不想办法使自己振作起来，也是不好的。”像《懒人的自辩》一样带着消极意味的，还有《三十小记》、《杂在买票的人群中》、《读一篇旧作》、《孩子的声音》等篇。在这些篇章里我主要是写出我不能突破生活的框框所感到的苦闷，彷徨和妥协，情绪上诚然是不健康的。有人就说，明知这些是不健康的东西，为什么还要收在集子里，舍不得丢掉？我承认我对这些东西还有一点“敝帚自珍”——因为这些东西毕竟最能表达我当时的心情，这里面有我的真实的一面。不过，主要的一点是我认为我所写出的这些苦闷和彷徨，不只是我一个人的苦闷和彷徨，而是许多像我一样的小资产阶级知识份子所共有的。把这些缺点摆出来让大家来批判，是有着一定的教育意义的。我很高兴《苍蝇集》出版后，朋友们果然针对这些缺点作了严格的批评，不只我受了教育，相信许多读者也同样受了教育。现在看起来，我把“烂菜根”和“未蛀虫的菜叶”摆在一起，似乎不完全是一件坏事。

不过，我这样讲并不是要肯定“烂菜根”。诚如容风先生指出的，我那种“不死不活的自讽与讽人”是要不得的；它是“知识份子一种百无聊赖的反应。”我为什么会犯这个毛病？这除了是阶级劣根性的作祟外，主要还是有如杨刚先生和风沙雁先生所指

出的，因为我“脱离集体”，“并没有走到街头和那汹涌澎湃的生活挂钩”，因为我“还未接触到或看到，新的一群正在现实中成长起来。”还有方明、将知、贝一、秃橡和夏木青诸先生的文章，或纠正我的错误，或补充我的不足，都是很可感激的。

因此，这一本批评集子，就不纯然是对《苍蝇集》的批评，也是对一般小资产阶级知识份子的缺点和思想偏差的批判。这些批评不只帮助了我进步，相信也会帮助读者们进步的。为此，我愿向读过或者没有读过《苍蝇集》的读者们推荐这本书。



李 向
18·1·1973

談李向《蒼蠅集》

讀李向先生的《蒼蠅集》，看了几篇讀後感的文章，始終覺得心里的話沒有被講出來。前几天，一群愛讀書的年輕朋友和我交換有關讀書的意見和感受，間也提到《蒼蠅集》，我想我們所談的，或許接近那些閱讀興趣比較濃，而對文藝的認識仍是極其肤淺的一般青年的感受罷。希望借這機會能和大家交換更多意見。

我个人讀這本集子的大多時候，心情沉悶。雖然我所花的时间并不多。朋友問我為什麼，我只能這樣答道，倘有人抱着熾熱的求知欲去請示一位朋友，而他老繞着圈子說話，是很叫人不耐煩的。

事實上，我讀《蒼蠅集》的最直接感受正是如此。

我利用坐巴士，乘車，工作空下來的時間把它從頭看完。開始还有点耐心，隨即渴望着快些，越快越好。潛意識里不斷催促自己，騰出更多時間看一些富有启發性，有積極意義，善于激勵人向上向善的好書吧，別再耽擱了。

過去，我曾費了好大的時間和精力，細心閱讀魯迅先生的雜文，可真不容易，讀時心情沉重（不同於沉悶），仍堅持着，後來反而越讀越專。這使我相信自己並非不願接受所謂含蓄的作品，不肯花心思去想。而魯迅先生的某些文章甚至近乎晦

涩，但却饱含时代气息和真理。

当然，李向的这本《苍蝇集》不该归为一本不好的书。它至少不是散播灰黄文化的文艺作品。像《躺在床上》、《三思而后不行》、《“无用”与“无勇”》、《“劳动神圣”与“热爱劳动”》等篇章意义明朗，启发性强，是有一定深度的。

李向的文笔简洁流畅，但和切贴、生动、泼辣的杂文风格距离还远。更遗憾的是部份文章的内容竟在有意无意间犯上“貌似讽刺，而毫无善意，也毫无热情，只使读者觉得一切世事，‘一无足取，也一无可为’的冷嘲。”像《点头的艺术》、《杂在买票的人群中》、《读一篇旧作》、《冰厨社会》、《挨骂的艺术》、《搔痒的艺术》之类，或多或少诚如作者在后记里所说“使用了反语，态度不够严肃，恐怕还会起着误导作用。”

李向先生还说‘这些东西有许多是在苦闷中产生的，有些篇章因此流露了不大健康的思想感情。’既然如此，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还将它（部份渣滓）收进集子里？难道是敝帚之珍舍不得丢掉？李向要人‘带着批判的眼光’读这些文章，我相信他深知文艺作品对读者的影响，但这好比把烂菜根和未蛀虫的菜叶堆在一起，向卖菜人说：你自个儿看着挑吧。这对一个严肃的文艺工作者来说，是不够认真负责的。

从《三十小记》，《发福》，《懒人的自辩》几篇文章里反映了作者的生活态度，作风及其人生观。作者在《三十小记》有这么一段话：

“三十岁了！许多人在我这个年纪已经做了大学教授，做

了作家，可我还是什么都不是。……前几年还想设法进入某大学中文系去混一张文凭，现在这个念头也淡去了。早些年还有逛书局的习惯，可是买来的书多半搁在那边没有看，近几年连书局都懒得去了。……”

这些个，根据作者自己的话说是‘自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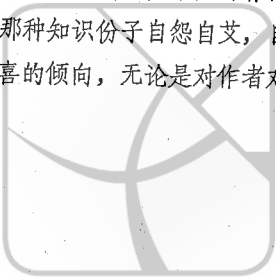
自嘲本来就是知识份子一种百无聊赖的情绪的反应。倘有人忙着是为社会人群多做点有意义的事，他当然不会觉得‘没有那种闲情逸致去对镜自赏’，‘是感情粗糙了’！我必须说他的感情是炽热而健康的，值得礼赞。他绝不徘徊‘在人生的十字街口，三十岁时和二十岁时一样茫然。’他从不搁下理想，为的是他不断埋头实践；他的精神当然不会空虚，只因生活于他是充实而丰富，紧张而兴奋。他当然不屑与‘红牌作家和歌星’争名逐利，也从来不想什么是‘有所成就’，但远大的生活目标，使他干劲十足不知疲倦，写下动人的篇章！

这样的朋友的‘智慧和奋斗精神’拿来和‘考取伦敦大学学位，到中医专校去弄一张文凭准备退休后悬壶济世以及每月领八九百块高薪晚上教家庭补习’的‘奋斗者’比较，那真是一种耻辱：李向先生不向前者看齐而硬与后者自比，本是他个人的事，或者其真意乃是‘刻划现实，讽刺社会病态，后示读者不应向此等人学习’，但这种不死不活的自讽与讽人，常使人得个一无可为，一无足取的印象，对读者特别是我们这群年轻朋友，恐怕仍是害多益少。

另外作者在《看天》，《当理性绝灭时》以及《人性·狼性》里所抒发的宇宙观和哲理，多少都蒙上唯心论的观点。有人读后大捧‘富有人生的哲理，意义深长’是很令人反感的。李

向先生并不忌讳自己的作品的缺点，而吹捧者却力图美化，说什么‘许多后示往往是含蓄在反语中，有时候就会使读者误会，造成误会的反效果’云云。我想写作者下笔时如果心里有对象，不单纯从抒发个人出发，换言之是为服务读者而写，他必然谦虚谨慎，极其重视写作的意义，而不致觉得‘所能写的无非是一些个人的牢骚，自己看了都觉得好笑，更不必说别人了。’

总的来说，我发现李向先生收集在这本集子里较后期的文章，无论是评文与人，立论都明确多了，写作态度也较严肃，前期反映在作品里的那种知识份子自怨自艾，自怜自赏的作风大大减少。这真是可喜的倾向，无论是对作者对我们来说。



容 風

談李向的《蒼蠅集》

“杂文要写得好，除了观点正确，立论中肯外，还需要有那么一点杂文的特色——文字精悍泼辣，观察深入透辟。也就是说能在平凡的现象抓住主要的矛盾，然后用经济的，泼辣的语言道破之，使人读了有会心的称许。”

这是《苍蝇集》里《读洪浪的‘无花集’》中的一段文字，它说明了李向君对杂文的要求。拿这要求来衡量《苍蝇集》所收集的杂文，大多数篇章是达到了这个标准，但也有少数篇章，在阐发蕴藏于平凡的现象中的道理时，流露出消极的感叹，或得出与该现象相左的议论来，而致不能“使人读了有会心的称许。”

《苍蝇集》依原书的目录排列，可分为三大类。由《小学生和英雄》到《恶梦》，是作者从自己遭遇到的或看到的事件中，来阐发蕴藏于其中的道理，或对该事件寄以感慨；其中一些篇章是作者在读书时有所感触，再结合现实中的现象，而抒发出议论来。这第一类计廿三篇，占全书最大的份量，作者的人生观，爱憎之情，可由这些篇章一览无余。当然，作者的偶而流露出不健康的悲观情绪，也可由这些篇章中看出。《看天》虽不是最成功的一篇作品，却是最能窥见作者的人生观的篇章之一，作者这么说：

“人类在地球上，除了生存和繁殖外，显然还负有更高的使命，这些使命是：一、在地球上创造一个没有人剥削人，没有饥寒贫病，没有侵略战争的大同世界；二、把生命和文明传布到别的星球上去，使空洞的宇宙也充满着生气；三、揭开宇宙的谜底。”

多正确的人生观，多美丽的理想，一切在彷徨中，不知何去何从的青年，该由这些话里得到后示、力量，把自己的青春献给这理想，为促进这些使命的实现而尽一点力量。文章由看天而想到宇宙之大，由宇宙之大而想到人类之渺小，又由人类之渺小中发掘出人类生存的意义，并引发出这三大使命来，层展转折，而后豁然开朗，使人如拨雾见天，顿然惊讶于天空之美丽，不但使人读了有会心的称许，而且使人领悟到人生的真正意义何在。

然而，现实是丑恶的、残酷的，即使有这样正确的人生观的李向君，在面对周围的可憎的人物或事件的打击时，也随时流露出消极的情绪，无限的感慨来。《三十小记》中的才三十岁的作者，虽然说“现在觉得岁月不等人，不多久就要到了中年，再不多久又是老年了。自己这一生能不能有所成就，现在已不像十年前那样有信心”，但还好，他“只是觉得做人还是‘切实’一点的好。‘切实’一点说不定还可以做出一点事情来，总不要像过去那样吊儿郎当才好哩。”十八、九岁时的一些太过于简单化的想法，往往使我们看不到藏在理想后面的丑恶现实中随时可能出现的难题。因此那种建筑在不巩固的基础上的理想，到了年纪大一点时，就会觉得那时过于天真了，因而人也就切实的、脚踏实地地来做一点事，这是好的。引文中

流露出的那一点‘岁月不等人’的伤感，也还不致于掩盖过充满信心的气氛。

到了《读一篇旧作》时，作者就连续用了好多反语，来抒发在现实中令他伤心的情感。可能反语在作者的原意中，以为也是对现实中的可恶面予反戈一击。可是通篇给人的感受却是作者经过现实的打击后，也变得得过且过，无可奈何了。

同样的感慨也出现在《冰厨社会》中，作者是根本不必为一位旧同学对他冷淡，而引发出一些使人心寒的话来的。旧同学的会变成对自己冷淡，固然是冰厨社会使然的，但作者的会产生这样大的感慨，显然是有“印象定型”的错误观念在作祟。时过，境迁，人变，这是很自然的事。人与人之间的感情联系，靠的是思想的大体一致，而不是抽象的怀念之情。作者在感慨之后，又引出医生、教师、记者、律师甚至舞孀来说明“冷酷，许多时候还是生活上有这个需要”的道理，这是会给读者觉得这社会真的是连一点温暖与可爱也没有的。

不过，作者有时虽会因现实中的事件或人物令他伤心而发出感慨，但他还是没抛弃理想的。在《发福》一文中，他因朋友说他“发福”了而感到刺耳。因为会发福的人是大财主、大地主、大官僚、大军阀，他并不是这些人，居然也学人家发福，这很令他不满意自己的尊容。《躺在床上》时他也想到很远去，想到这时候“别的地方人们为了一个理想正在日夜不停地埋头苦干，而有些人甚至献出了自由和生命，就觉得躺在床上真是一件可耻的事。”

作者的没放弃理想，还表现在以下的篇章里。《论开玩笑》说明了在病态社会里，为了排遣生活的苦闷，因此人总爱以开

玩笑来解闷，这是很可悲的事。在文末作者这么说：“在一个生气蓬勃，人人生活得很勤快的社会里，大概连这种病态的玩笑也很少人要开的吧。”对生气蓬勃的社会，作者的向往之情，还隐然可体味到。《“无用”与“无勇”》会使一些口是心非，朝秦暮楚的伪君子看了脸红。这社会是有许多“无勇”而又装出很勇敢的伪君子的，这些人到后来往往是自打咀吧，甚至卖友求荣。李向君“老实”地“承认”自己是个“无勇”的人，并不等于他真的是胆小如鼠之辈，而是说明他是不喜爱夸夸其谈的。“惟其真正的勇士，才更令人肃然起敬。”是他愿与大家共勉的话。《三思而后不行》就更能说明作者的心，还很年轻，作者狠狠地给那些动辄指责青年人做事不三思而后行的世故者，予以当头一棒。他说：“说青年人做事情‘不顾后果’，这本来是一种诬衅之词，可是如果你把它理解成青年人‘所‘不顾’的是他们自身的‘后果’，那就对了——总的后果他们是顾的。因此，‘不顾后果’不等于‘卤莽灭裂’。虽然青年人的行动有时候会出现偏差，那也是不足为病的，因为青年人本来就应该有不怕做错事，不怕说错话的豪气。单单他们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的冲天干劲，就足以叫那些处处‘三思而后行’的‘上了年纪’的人惭愧了。”《苍蝇文》虽也说明作者有爱憎分明的感情，但内容嫌太芜杂些，《沙厘网》也透露出作者所向往的新社会的愿望，缺点同样是拉扯得太远些。

在这个商业化的古怪社会里，各种各样的怪现象，怪言论都时时在出现着，传播着，对这些现象和言论，李向君也有所揭露和讽刺。《搔痒的艺术》揭穿了所谓政论家的真面目原来只是帮闲。“我也是专家”从侧面击了“精英论者”一下。两

篇作品都是由看似无关的事件谈起，然后把重点慢慢集中，再给“对象”狠狠一击，技巧运用得相当好。《恶梦》由作者的对考试与教书的惨痛经验，抨击了陈旧的教育制度。《有感而作》的六则短文，都有作者对每件事物的见解。

能够针对社会上的怪现象怪言论加以揭露或反击，固然是作者的优点。但作者有时却滥用反语，而导致读者摸不着头脑；更甚的是作者在通篇都用反语，《懒人的自辩》便是其例。李向君的原意是讽刺那些一味追求个人的舒适生活的人，即使是怎样地勤劳，也是没有意义的。他的对自己的懒惰进行辩护，应该也是对那些庸庸碌碌，但求自身贵达之辈的讽刺。可是，李向君没想到，这样一来，却会给读者带来这样的一种反效果：竭力追求个人幸福是没有意义的，得过且过，懒懒散散过日子既逍遥且没有什么不对。我们相信，李向君一定知道怎样的生活态度才是正确的，但他为了用反语，在全篇里竟然不说出来，这是不对的。《点头的艺术》也有同样的毛病，文中有这么一段话：“所以点头要点得有意思，要能完成点头的光荣任务，却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谁要有能掌握这门深奥的学问，差不多可以说已经抓到做人的窍门了。”点头而竟能完成光荣的任务，这当然是反语，但滥用反语，却易引起反效果的。本文末的“点头是从我们的远祖的鞠躬作揖演化过来的，可以说是一种封建残余，废除了也没有什么可惜。”这结论是对的，但和全文中的反语的比重一比较，却又正不胜反，难收到预期的效果了。《挨骂的艺术》内容较芜杂些，作者的原意是在揭露挨文字的骂的人，采取怎样的办法对待骂他的人。开头拉了一大堆不太必要的话，尤其是中间，插入挨太太的骂一段，更

是没有必要的。《杂在买票的人群中》作者批评一般去赶那种没意义的热闹的观点是对的。后段引杏影先生的《孤独者辩》中的话来说明“孤独者活在这个时代里面，不仅不是罪人，可能还是一种功劳者呢。”这结论，就有点偏差。赶热闹未必是坏事，如果赶的那热闹是有意义的，是因为有好的事物等待我们去赶的话。

《孩子篇》中的五则短文是写得非常成功的。五则短文有一个共同点是：对孩子的描写着墨不多，但孩子的容貌笑声，仿佛一一如在眼前。《强者·弱者》中的“动不动就伊伊唔唔的撒泼”的两岁零八个月的孩子；《钱的教育》中对自己说：“爸爸去做工，赚多多钱，买玩具给你。”的开始懂事的孩子们；“小母鸡的命运”中的说：“我不喜欢母鸡了，要杀，要杀。”的四岁孩子；《孩子与被》中的“搂着被含着大拇指在那儿出神”的孩子；《孩子的声音》中的正在学走路的孩子及“搂着他的被静悄悄的走进房间来，在我耳边说：“要去商店呐”的孩子：都是以简洁的笔墨就能刻画人物形象的例子。其中以《孩子的被》最为隽永，这是一篇有诗般的韵味的短文。与此篇相反的有一个不好的结尾是《强者·弱者》。李向君由自己痛打孩子，而得出“韧性实在是件最强的武器”的结论来，这是不切当的。父亲痛打孩子，无论如何凶，总还有父子之情在；敌人打弱小民族，根本是没有一点爱惜之情在的；这是两种截然不同性质的事物，拿来并排列得出同一结论，这是不对的。

《从换纸悟到的》和《小学生和英雄》同样是先叙述后议论的短文。

如果说在第一类的廿二篇文章中，有滥用反语的毛病，那在第二类的四篇文章里就简直连一个反语也没有用过了。《从人心冷酷想起》，作者还是本着夹叙夹论的写法，由看“玩世妙人”和“诗礼传家”，而得出虚荣心害人不浅的道理，并推广到“一个国家，一个当权者，如果是被虚荣心带领着走，不讲道义，不讲公理，实是一种祸害。”。《亡命哲学》也是作者写自己看“铁血虎胆勇将军”的感受。《当理性灭绝时》，作者由嬉痞士的谋杀女影星，美军的滥杀越南民族，来说明印支战争不仅给美国带来深重的经济危机，而且给美国人的心灵造成毒害，这后一见解是较突出的。

第三类计有七篇。《纪念杏影先生》的五封信，和集中的其他篇章最大的不同点是抒情气氛很浓。作者由自己与杏影先生相识的经过，相处的日子里一些事件，以及杏影先生对人的态度，谈到杏影先生的作品，文字清新可喜，感情真挚动人。《一本上水准的杂文集》与《马华文艺走过的道路》则是作者的两篇读书笔记。前篇有贬有褒，比较全面地批评了洪浪君的《无花集》。后篇则多限于引述方修先生的《马华文艺思潮的演变》的话，而少加评述。《从“路感”说起》，《作家与头街》和《一点感慨》三篇是针对马华文坛上的一些丑恶现象，加以揭露与讽刺。《试论“作家”》，是作者既想幽李星可先生一默，也是对以“作家”自居者的讽刺的短文。

总括地说，李向君的文字清新可喜，干净简洁，朴素无华。文章的结构也够严谨，作者往往能把几件不同的事件，抓住其中主要的矛盾，用一个主题把它贯穿起来，例如《看天》，《懒人的自辩》，《我也是专家》，《从人心冷酷想起》，《亡

命哲学》，《当理性灭绝时》等等篇章。这说明了作者由累积素材到完成作品期间，是颇下过一番提炼选择的功夫的，这种严肃的创作态度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作者最常采用的是夹叙夹论的写法，这能避免干巴巴讲道理的缺点，拿作者早期的作品《小学生和英雄》中，那种大发议论在后，叙道事件在前的作风，与他后期的寓道理于叙述中的写法一比较，孰优孰劣，便昭然若揭了。

从内容上来说，作者的感情很真挚。他几乎毫无遮隐地，赤裸裸地把他心中的话都掏出来给读者们看。《“无用”与“无勇”》的敢于承识自己并不是一个勇士便是一例。但真挚的感情，如果不是健康的，却不一定是好的。相反的，它还会给读者带来坏的影响。李向君的最大缺点是在面对丑恶的现实打击时，并不能引导读者与他杀出一条路来，而是在那儿感慨系之，这是令人失望的。李向君的思想认识并不低，这由他在《看天》中指出的人类生存的三大使命中可看出。但为何在面临现实时，他又会彷徨，又会感慨呢？主要的原因我想是他还未接触到或看到，新的一群正在现实中成长起来。在严寒的冬天里的旧中国，鲁迅不惜平空在瑜儿的坟上添上一个花环。在沙漠里本来就有绿草，我们也希望李向君将来能在他的作品里，给我们看到更多的翠绿。

風沙雁

坦然的自白

——讀《蒼蠅集》

《蒼蠅集》共有四十六篇作品，包括兩篇書評，七篇通訊和三十七篇雜感隨筆。它是李向君十年來（1961—1971）在文藝園地耕耘的成績，標志着一位辛勤耕耘者鍥而不舍的努力。

《蒼蠅集》的取材大部份着眼于身边琐事。作者娓娓道來，在平凡的事物中挖掘出很多不平凡的道理，看來似乎不費力氣，其實是需要很敏銳的觀察力，精深的思考功夫才能有這樣的境地。

作者的文筆是平易樸實。有什麼話他就說什麼話，不要花招；有多長就說多長，不拖泥帶水。這裡沒有爭奇鬥巧的用語，更沒有激情飛厲的言詞。作者只是老老實實地說他的事情，講他的道理。因此，乍讀起來你覺得它像白開水那樣平淡無奇，可是再讀下去，你就能夠體會作者用字的簡練和表白的干脆。而且，你还可以感覺到字里行間透露着一股向晚炊烟的恬淡的風味。當然，這股風味是一個“心境靜如止水，與世無爭”（《懶人的自辯》）的“隱者”的心境的反映，這種心境不是屬於年輕人的。

在這本集子里，《看天》是一篇很重要的作品。它記載作者對“人”和“人生價值”的探索。是了解作者的人生觀、世

界观和宇宙观的比较全面的资料。

作者认为：“人”是“会思想的碳水化合物”，人的全部价值就在于“思考”。因此，做人的首一条件就是要能思考“人生意义”。但是，一个会思考的人还只是具备做人的条件，不一定是一个有用的人。一个人是否有用，还要看他对人群社会的贡献。个人贡献可大可小，可明显可不突出。不过，“一位教员，谆谆善诱，诲人不倦；一位工人，一位农民，鼓足干劲，增加生产；一位战士，一位警员，保卫国家，维持治安，他们个别的贡献或许没有那些家的那样突出，可是合起来却是一股影响历史的大力量，他们才是创造历史的人。”作者这样衡量一个人的贡献是很正确的。对于现阶段的人类，作者也指出他们的使命：

“这些使命是：一、在地球上创造一个没有人剥削人，没有饥寒贫病，没有侵略战争的大同世界。二、把生命和文明传布到别的星球上去，使空洞的宇宙也充满生气；三、揭开宇宙的谜底。”

这样的使命是不平凡的。《看天》所显示的道理基本上是正确的。不过，由于我们都是旧时代的人物，很多落后的思想包袱还是甩不开，时时找机会冒出头来，《看天》就有这种现象。你听听这段话：

“我那天躺在草埔上，突然有一种感触。

我觉得我们头上这个铲盖似的‘天空’，恐怕真是造成人类目光如豆，心胸狭窄的一个原因。”

这真是象牙塔里的冥想。作者认为天是铲盖似的，人就目光如豆，心胸狭窄；要是有一位诗人高喊长空万里，那人类岂

不都变成“高瞻远瞩，心怀宽大”吗？这样，人们要何所依据？其实，“人类目光如豆，心胸狭窄”，纯粹是意识形态的问题，跟天毫无关系。以冥想代替事实，这是唯心的。

再举一个例子：

“……从叔本华到尼采到存在主义者都给人一种‘悲观’的印象（的缘故）。其实他们并不一定是悲观的，他们只不过反映了现代人类茫然迷失的心情吧了。他们在追寻人生的意义和探索宇宙的秘密时找不到明确的答案，他们只看到一个真实：人生是充满着矛盾和苦恼的。”

现阶段的人生不错“是充满着矛盾和苦恼的”。但是，一个烈士和院士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前者愿意豁出性命，积极投身去争取“没有目前这种矛盾的苦恼人生的伟大事业，而后者只能像蜘蛛筑网似地把自己埋藏在空想和喟叹之中。李向君应该指出这点，而不是告诉读者，“他们不一定是悲观的”。

“纪念杏影先生”的五封信写得很恳切。在这里作者对杏影先生的思想、人格、文学都做了细致深刻的介绍，说起来不禁叫我们这些缘悭一面的后生小子也要对这位先辈肃然起敬。作者立传的目的是达到了。当作者说杏影先生“每一篇来稿他都仔细看过，而且随看随把文章错别字改出来。写得不是很好但是还可用的稿，他一定给它修改后发表，即使是不用的稿，他也一样修改，有时还附上几句评语然后退还作者。”我真感慨万千，我感慨什么时候我们的文艺界还会有一位像杏影先生这样好的编辑。

就思想性来说，比较充实的要数以下这些短文。《小学生和英雄》，肯定小学生想做英雄的念头具有好的倾向，《三思

而后不行》表扬“时代的巨轮都是靠一批又一批‘不顾后果’的青年推动着走。”《“无用”与“无勇”》告诉我们“一个人只要肯投身于人民事业，即使只是供奔跑之役，也是有用的”，《从换纸悟到的》是说每一个人都有自尊心，而自尊心应该受到尊重，《强者·弱者》写出“‘韧性’实在是一件最强的武器，比飞机大炮都强，比原子弹都强，谁能掌握这件武器，谁就是强者，最后胜利必然是他的”。《孩子与被》揭示“我们大多数人都随身带着一张无形的被，那就是‘明哲保身’安份守己，有时也昧着良心；总之是妥协——对权势，也对自己。”《我也是专家》的结论：“决定一个国家兴亡是广大人民”在《“劳动神圣”与“热爱劳动”》里，作者提醒我们这些口号原则上是对的，只是在喊的时候要注意地方背景和人物身份，不要盲从以免上当。此外，作者在《搔痒的艺术》、《开自己的玩笑》、《铁掌与幼苗》、《从“路感”说起》、《一点感慨》、《作家与头街》、《试论作家》等文中对本地文艺界的怪现象讥讽鞭挞，都值得一读。我深以为，《苍蝇集》之不会流于苍蝇的嗡嗡而惹我厌烦，作者人格之能被肯定，上述文章作用至大。

《苍蝇集》不是没有缺点。反语太多的确会引起“误导作用”。但是更严重的却是作者自己也觉察到的有些作品所流露的不健康的思想情绪，作者在《懒人的自辩》里说：

“现在我的脑子里已经很少高尚的理想，经常想到的是什么时候中一张彩票之类，以及其他一些应该扫到地毯下面去的念头。这些都因为在我的生活里，只有职业，没有事业。”

可是作者是不是想振作一番呢？同一篇文章的结尾他告诉

我们了：

“我近来甚至觉得写东西也是多余的，我所能写的无非是个人的牢骚，自己看了都觉得好笑，更不必说别人了。什么都不写说不定于自己更有好处。看样子我还是要继续吊儿郎当一个时期呢！”

原来作者“还是要继续吊儿郎当一个时期呢！”这种念头难道是应该的吗？作者不应该再吊儿郎当了。他应该做的是好好检讨自己何以写来写去无非个人牢骚的原因。我想，这个原因其实也并不难找。“脱离集体”，这就是原因。作者是凭着个人的良知工作，但是他的良知却被圈定在自己的生活圈子里，并没有走到街头和那汹涌澎湃的生活挂钩，所以，作者的文风是恬淡，感情是平静——有所愤怒也被压抑或转化，而内容也只能是个人的牢骚，缺乏时代气息。正因为作者是本着良知在工作，没有严格地看待写作之于人民事业的意义，才会出现一任“吊儿郎当”的态度，甚至还有“算了吧”的情绪。

“算了吧，什么读书写作，世界上还有什么比亲情更真实的东西呢？为了使孩子们快乐，自己委曲一下，做个看孩子的男人又有何妨？鲁迅先生的诗句：‘俯首甘为孺子牛’实在道尽了天下做父母的心事。”（《孩子的声音》）为了使自己的孩子快乐，作者可以忘掉叫更多孩子快乐的事业。这是何等自私的情绪呵！如果读书写作是人民事业的一部份，那么，世界上就再也没有比它更真实，更宝贵的了。‘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孺子除了自己的孩子也还有别人的千千万万个孩子，要做牛就得做千千万万个孩子的牛。

“人上了年纪（现在许多人到了三十岁就自认上了年纪

了)，为什么就失去年轻时的热情和斗志呢？就是因为有了太多的顾虑——家庭的顾虑、饭碗的顾虑、地位的顾虑等等……”

《三思而后不行》

李向君难道也自认上了年纪？李向君说自己三十岁和二十岁所不同的是：“二十岁时有很多理想，三十岁时已不大敢想这些了”。“已不大敢”到底不是“完全不敢”，总之不至于叫人完全觉得可悲。“一个人只要投身于人民事业，即使只是供奔跑之役，也是有用的。”而李向君《躺在床上》，“想到别的地方人们为了一个理想正在日夜不停地埋头苦干，而有些人甚至献出了自由和生命”就会觉得“躺在床上真是一件可耻的事”，可见还是具有强烈的正义感，而李向君对人民事业无疑仍然是仍然大有可用。

“出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要记录下我这时期的心情”（《后记》），作者的确是诚实地做到了。像《三十小记》、《懒人的自辩》以及其他篇章里，作者毫不掩饰自己的落后生活和思想情绪，他赤裸裸地把它摊在读者眼前，一点也不怕自己的形象受损害。我想这样是比只拿长处出来炫人，却把短处紧紧锁藏的行径磊落光明。对于读者，作者能让我们窥见全豹，对他有通盘了解，总比只见其长而不见其短来得公道和安全。就这点上，我要说李向君是个诚实君子，而《苍蝇集》则是一个老实人的自白。

但是，我们也不能因为作者的诚实而忽略文艺的作用。文章一经发表，对读者自然会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有鉴于此，李向君是否也应该来个“大智大勇的觉悟”，以免读者菽麦不分；最少，作者对自己作品中流露出一健康的思想情绪的心情

也是应该记录下来的。

楊 剛



《蒼蠅集》評介

(一)

李向的《蒼蠅集》的出版，为今年音响消沉的健康文坛带来一项喜讯。尤其是像这样的一本杂文及小品文集，其中所显示的作者对于知识份子的自我批评，和对于现实的揭露，正是小资产知识阶层的文艺作者应吸取的优点。

作者和杏影先生之间存在密切的师友关系，他受到杏影先生的深刻影响，这是很明显的。在《纪念杏影先生》这一组信中，作者很生动的给我们刻画出杏影先生的思想和人格的伟大。在作者对人生意义感到茫然的时候，杏影先生的教导给了他很大的帮助。因此当我们在谈到《蒼蠅集》一书的思想性时，必然要同时谈到杏影先生。

(二)

看天，本来是一件很普遍的事，但是李向在看天时，却引申出他的人生观。在《看天》这篇文章中，作者收集了许多资料来说明人类历史在宇宙的历史中是微不足道的，人类自感本

身的渺小和生命的短促，因此对生命的意义加以探索。作者写道：

“……不过以现阶段来讲，人类在地球上，除了生存和繁殖外，显然还负有更高的使命，这些使命是一、在地球上创造一个没有人剥削人，没有饥寒贫病，没有侵略战争的大同世界；二、把生命和文明传布到别的星球上去，使空洞的宇宙充满着生气；三、揭开宇宙的谜底……人类为了创造一个合理美好的社会，已奋斗了几万年……现在地球上已建立起未来大同世界的基础。”

不是从小资产者的个人主义思想来探索人生，防止自己脱离群体而滑入悲观，这正是《看天》中作者所表现的积极思想，但是人类所努力要建立的大同世界，究竟是怎样的？

“所以人在世上，实在是生活在重重沙厘网之间，只有到了人与人之间已没有利益冲突，没有阶级区分，而又思想大一统的时代，人类才能得到解放……”《沙厘网》

“我倒是很响往钱已失去其支配地位，或者至少已失去其魅力的社会。我想像在那样的社会里人的生活一定过得比较愉快，因为人们不必为了钱太多而耽忧，人只要肯做工，就不虞三餐温饱，而生老病死会有国家照顾，不必自己操心，更重要的是人的价值不再是以金钱来衡量，而是以他的才干，以他对社会人群的贡献来衡量。当人们都把钱看淡的时候，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会健康得多，至少可以省去许多无谓的猜忌和勾心斗角。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人性好的一面才会显露出来，人的潜能才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孩子篇·钱的教育》

对于金钱失去其支配地位的社会的肯定，当然是对于人与

人间只有赤裸裸的金钱关系的社会的否定。在金钱社会中，人们的性格被歪曲和丑化，他们的行为形成了种种落后的社会现象，于是作者对那些落后的现象加以有力的讽刺和批判。像在《点头的艺术》，《挨骂的艺术》，《论开玩笑》及《有感而作》诸篇等等。

《点头的艺术》这篇文章，是针对社会上不同身份的人见面时所表现出来的人事关系写的。作者认为谁要是能掌握‘点头’这门深奥的学问，‘差不多可以说是已经抓到做人的窍门了’。作者概括出点头艺术的秘诀是：第一要看清对象。第二要拿准时间。第三要算得对方位。其实说清了，点头的复杂关系，正是社会上某些人所表现的阿谀奉承的现象，是作者所要讽刺的对象，因此难怪他本身要学会不点头主义。

与点头同样成为作者讽刺的对象的，有《挨骂的艺术》。在《挨骂的艺术》中，作者认为骂人是虚妄的事，被人骂而动怒也同样是虚妄的。因此他说：

“查明了骂与被骂的真相，就可以把它们看淡。把骂看淡就不会动气。不会动气，骂人的人就会自觉没趣……有时还因此而当场出丑，那味道恐怕比被骂还更不好受。当然，看淡之外，再加上厚黑术，就好像练武的人有了金钟罩之外又练成铁布衣，任你明枪暗箭都永远伤害不了他。”

非常明显，一个人果真厚颜无耻地练成了看淡哲学与厚黑学这两门邪术，正是作者所要大力讽刺的对象。但是作者在这儿应用了反语，表面上是说‘有志之士’值得去领悟挨骂艺术之精奥，实际上正是拐弯抹角的对他们加以讽刺。作者应用反语的写法来嘲骂落后的社会现象，不足以令人诟病。但是读者

在阅读像《挨骂的艺术》及《点头的艺术》这类篇章，应如作者所说：‘务请带着批判的眼光。’认清在这些篇章中作者批判现实的积极意义。像这类应用反语的文章，还有《搔痒的艺术》一文，作者论述了为人搔痒的种种艺术手法之后总结道：

“所以，不要以为搔痒是雕虫小技，原来这里面还包含着这么多学问，而且，搔痒的艺术和写政论的艺术还是相通的，所谓第一流的政论家，拆穿了，只不过他懂得搔痒的艺术罢了。”

画完整条龙身，最后轻轻点出龙睛，正是作者笔力之所在。

在没有应用反语的篇章中，作者很明确地指出他所要讽刺和批判的对象，并且分析了种种现象，揭露现实的本质，使读者对他所谈的问题有深刻的认识。如《论开玩笑》中作者认为站在开玩笑者与被开玩笑者的不同立场来看，‘开玩笑’和恶作剧其实是同一回事。作者说：

“开玩笑到底是没有好处的，即使是在它不妨害别人的时候，也只适足以表现自己的无聊和轻浮而已……开玩笑似乎历来是帮闲阶级的拿手把戏，被剥削受压迫的劳苦大众是没有那份闲情逸致去开玩笑的。而在我的印象里，那些文人才子开玩笑多半是谑而虐的，有的还流于肉麻当有趣。”

“我们（指普通老百姓——引者）偶而拿朋友来开点不花本钱的玩笑……也无非是为了排遣生活的苦闷，说起来其实也是一种病态。在一个生气蓬勃，人人生活得很勤快的社会里，大概连这种病态的玩笑也很少人要开的吧。”

像这样认清问题的本质的文章，是值得读者详细去读的。

又如《我也是专家》一篇，作者针对盲目崇拜专家的社会现象，作了有力的批判：

“由于社会上这么乱捧‘专家’，‘专家’们的头就越来越大，距离现实也就越来越远，做出来的计划常常不合实际，闹大笑话。”

“其实所谓‘专家’，只不过是他的本行内，理论比普通人知道得多一些吧了。但是这一点并不足以使他因此高人一等。讲到实际经验，他还常常不如一个工人……可见群众才是真正的专家，群众的智慧发挥起来，比什么专家都强。如果说专家对社会有什么贡献的话，对社会真正有贡献的却是群众——特别是劳动人民。”

的确，推动历史向前进步，创造社会财富的是群众——特别是劳动人民，而不是少数只懂得理论的‘专家’。

在作者的《苍蝇集》，还有许多好的杂文，不能详细介绍。但是，作者在杂文中所取得的成绩，根源于他对杂文的明确认识，我们不妨把他在《一本上水准的杂文集》中的文字，抄录下来，作为大家学习的优点：

“我们要肯定的是：杂文的确是‘骂人的东西’——它骂的是坏人坏事。倘若被骂的确是坏人坏事，我们骂了他——不管是指名道姓的骂还是拐弯抹角的骂——是不必因此感到抱歉的，对他们也不必怀着善意。可是如果是为了私人的恩怨，借杂文的形式来骂人，那就变成漫骂，那就要反对。骂坏人坏事和无原则的漫骂是应该分别清楚的。”

(三)

对于知识份子写作者，他所抱负与赞扬的理想，使他表现出进步与光明的一面。但是另一方面他也认识到本身的软弱性，在争取实现理想时自身的无能为力和蹉跎岁月，因此就不免时时要自我批评。这正是一个有良知的作者所表现的特色。我们在《苍蝇集》中就可以发现这一点。

“三十岁和二十岁所不同的是，二十岁时有很多理想，三十岁时已不大敢想这些了……自己这一生能不能有所成就，现在已不像十年前那样有信心，只觉得做人还是‘切实’一点的好。‘切实’一点说不定还可以做出一点事情来，总不要像过去那样吊儿郎当才好哩。”《三十小记》

为什么光阴的流逝，会使一个知识份子‘不大敢想这些’理想呢？这里头其实还有社会的因素。

“人上了年纪（现在许多人到了三十岁就自认上了年纪了）为什么就要失去年轻时的热情和斗志呢？就是因为有了太多顾虑——家庭的顾虑，饭碗的顾虑，地位的顾虑等等。”

《三思而后不行》

由此看来，正是知识份子的个人主义思想使他在实现理想的过程中表现出软弱性。这是不足为奇的，知识份子的出身和社会实践，必然使他的思想矛盾暴露在现实生活中。因此作者的良知使他自己做了批评：

“要投身到时代的熔炉里，实在是很有需要勇气的。……等到成了家有了孩子，人就变得‘现实’起来，把‘生活’放到‘理想’前面了。这时候还能把‘理想’放到‘生活’前面的

人实在是一个勇士。我有时也很向往勇士们的气概，可是终究没有勇气跳出生活的圈子。”《“无用”与“无勇”》

“如果再想到别的地方人们为了一个理想正在日夜不停地埋头苦干，而有些人甚至献出了自由和生命，你就会觉得躺在床上真是一件可耻的事。”《躺在床上》

作者在思想上所表现出来的这种良知的自我批评，实际上是受了杏影先生的影响的。在《纪念杏影先生》的第四封信中，作者所引用的杏影先生的许多话，就可以看出他们之间的共同点。试引几段杏影先生的话来看：

“我虽然在外表上仍保有着充分的绿色，但因为我在绿的年代里，就一直做着枯黄的梦，所以，在本质上我是枯黄的。我还没有离开人类的树；但我在我所寄托的那枝头上，却没有把阳光化成养分，贡献一点营养给生我的母亲的树。夜半，一阵狂风刮来，无私的天地要我落下之时，枝上的多情的兄弟，是不是会惜别我呢？”《落叶》

“我得承认，我已经相当自私的了，我不能比现在的我更自私，我的自私病得加以救治。”《自私者的告白》

“我没有理想，我不能为别人做事；倘别人有事来找我，我不是推诿便是避开。”《圣诞节的晚上》

“我这人生性胆小，是个不会呐喊的人，虽然心里面万分仰慕那些能坐言起行舍生取义的勇者……无用的人就得承认他自己无用。没有勇气担当什么的人，就莫做出有勇气的样子。”《书与人后记》

同样是觉得在时光的飞逝中，自己没有为理想贡献出什么力量，甚至认识到是个人主义的因素使自己没有勇气去为实现

理想而坐言起行。这些，正是杏影先生和李向的共同点。这种知识分子所表现出来的良知，具有它的积极性，因为它使知识分子时刻认识到自己个人主义思想的落后性，不断自我批评，使他具有向前进步的可能性。

(四)

《人性·狼性》是《苍蝇集》中反对越战的一篇文章。作者为了衬托出美军在越战中的残酷，用狼性和人性来做比较。他先分析了狼性，再引述美军杀害越南人民的种种残忍行为，最后总结说：“和这些‘兽兵’比较起来，我觉得狼还是比较可爱。狼杀生是为了生存，可是这些‘兽兵’却不知道为了什么道理拿同类来这样摧残虐杀，实在是一件可痛心的事。”

读了《人性·狼性》的确是令人对美国‘兽兵’的残暴行为感到痛恨的。但是作者从人性的观点来看问题，却是不正确的。

狼为了生存而杀害别的生物，这是动物界中弱肉强食的现象，是狼的生活规律。但是狼并不像人类一样有思维能力，也不像人类有经济结构和社会组织，人的社会存在决定其思想意识，因此人有不同的阶级地位。在有阶级的社会中单纯由超阶级的人性观点来看待问题，是错误的。在作者所引述的那些美军的话中，就可以使人看出只有人的阶级性而没有人性。

“有一次，在我们阵地附近的一个村落里，是越共出没的地方，我们被派去进行侦查，我们先和村长打交道，可是，他是一个亲共份子，干脆请我们滚蛋。”（一个美国兵的话）

“有一次，我抓住了一个十七岁的越共。”（同一个美国

兵的话)

“另外一个美国兵报告了拷问俘虏的种种刑法。‘最和平’的是用枪柄痛打俘虏的脚跟和脚底。”

“这位美国兵说：他们甚至于认为这是一桩非常有趣的事，把俘虏的手脚分绑在两只直升机上，然后让他在空中撕成两段……”

这些美国兽兵清楚地表明了他们是‘俘虏’的敌人。他们在美国接受了有产阶级的生活方式、教育和思想，最后甚至成为侵略者的工具，到越南屠杀那儿的平民。这一切已表明了他们是属于侵略者的阶级，是和广大平民相敌对的。因此他们的‘人性’，是侵略者的‘人性’，和广大平民的‘人性’是极不相同的。

同时，在《人性·狼性》中美国兽兵所叙述的种种令人发指的酷刑，也只能是属于侵略者的残暴手段。在历史上，一切暴虐的有产者、侵略者，为了维持他们的地位，不惜采用种种残无人道的刑法、手段，以达到其统治的目的，这是他们的‘人性’所使然。至于善良的平民，因为认识模糊不清，受了有产者、侵略者的坏影响，在某些时候也采用残暴的刑法、手段，那些本来就不是他们的‘人性’，他们的‘人性’是善良的，这点我们是不能加以混淆的。因此，如果不分清属于哪个阶级的‘人性’，把人性看成是超然阶级而属于一切人类的，则无形中也会把有产阶级的种种残暴的‘人性’加到平民头上。

我相信作者不是一个泛人性论者。但是在对人性的看法上，他或许是受了杏影先生的某些影响的。在《纪念杏影先生》的

第四封信中，作者所引杏影先生的话，可以令人看出一些蛛丝马迹。

“人虽然自称‘万物之灵’，说自己是顶高贵的动物，其实，那只是人类自己捧自己的话。他之所谓‘灵’，所谓‘高贵’，有时不仅是不‘灵’也不‘高贵’，甚至比其他动物还蠢，还卑鄙得多。”《万物之灵》

“在某种意义上，猫的确比狗，甚至比人类还要高贵些。”
《狗猫记》

“人虽然自以为是最爱这世界，最会享受这场生命的动物；其实，那真正是爱了这世界，享受了这场生命的，可能倒是把人单独除外的其余一切生物。只有人才是不能真正爱这个世界，不能真正享受这场生命的生存。”《两副眼睛》

从这些话中可以看出杏影先生是脱离了人的阶级性，而单纯从人性来看问题。因此必然会把落后阶级的‘人性’看成是一切人类的人性，也必然忽略了平民阶级在长期受有产者统治的社会中，必然会受到有产阶级的‘人性’的影响，而掩盖了他们本阶级善良的‘人性’。因而认为人类都是愚蠢卑鄙的，结果就导致了知识份子的悲观思想，如杏影先生的话：“我简直也就是石头，而且还是要死的石头，我实在很悲伤我自己的这种存在。”《我看石头》

“生命有什么好呢？”《我看石头》

这真是知识份子应该警惕的一种错误思想。

(五)

在《苍蝇集》中，写得好的篇章很不少。在创作技巧上取

得可喜的成绩的，其中有《沙厘网》与《冰厨社会》，它们把社会的落后现象，做了形象性的比喻，在形象地概括现实本质的同时，对现实加以有力的批判。

“其实，沙厘网也只是人们为了保护他们的利益和隐秘而造起来的工具吧了。因为人们的心里有了沙厘网，所以才造出沙厘网来。”《沙厘网》

“而雇主与雇员，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那是集所有沙厘网之大成，里头的关系更是错综复杂到了极点。”《沙厘网》

以沙厘网来比喻阶级社会中人与人关系的隔阂，那真是形象性的比喻，作者把一道一道的沙厘网给我们指出来，让我们真切的看到那些沙厘网的存在。

在《冰厨社会》中作者写道：

“这社会就好像一个大冰柜，任你是多么‘古道热肠’在里面冰得久一点，也要化为铁石心肠……人要随着年龄的增长越来越冷酷，这还不只是因为社会的习气使然，许多时候还是因为生活上有这个需要。”

真的，许多善良的平民在冰柜社会中冰得久了，会失去他们的‘古道热肠’。用冰柜来形容我们所处的社会，不正是一种形象性的比喻吗？在这样的一种比喻中，正包含了作者对现实的深刻批判。

其他像《三思而后不行》，《无用与无勇》，《孩子与被》及《恶梦》等，都是批判现实的散文。但是，有些篇章的思想性是较薄弱的。在《杂在买票的人群中》这篇散文中，作者反对社会上那些赶热闹以求升官发财的人，他引用了杏影先生在《孤独者辩》中所说的话，认为扩大孤独，能使爱热闹的人们

的数目减少，使相当热闹的场面逐渐冷落下去；而且孤独即是沉默，沉默即是鄙弃，因此孤独者‘在这种值得鄙弃的事情很多的社会里’，是‘尽了一点沉默的鄙弃的责任’。这实在是一种消极的想法。社会上赶热闹的现象是应该加以反对的。但是仅凭消极的孤独，而非积极的改革方法，是很难达到反对赶热闹的目的。况且，若是一个孤独者，只能是一个脱离了人群而生活的人，又怎能去扩大孤独的影响呢？

在《孩子的声音》中作者似乎单纯只在表示他和孩子之间的爱。虽然作者在最后以鲁迅先生的诗句‘俯首甘为孺子牛’做结束，但是作者只写了他和孩子间一般的父子之爱，而没有刻划出他们之间充实的生活内容的爱，这就基本上不能达到在思想上教育读者的目的。

虽然《苍蝇集》中存在思想性薄弱的篇章，但是作者的许多篇章是可取的。尤其是他在批判现实时的形象性刻划，加强了文章的思想感染力，正表现了他的技巧的成熟。

总之《苍蝇集》是李向在杂文和小品文创作上所取得的可喜成绩，我们应该向他的优点学习。

方 明

錯誤的題目・錯誤的聯想

——談《強者・弱者》

写作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作者小心地把自己掩藏起来，然后放出大道理(?)的声音。声音是够大了，而且读者当然也是听见了，只见心里自然不禁要问：“人呢？”看不见人的声音，我是不会一百巴仙信服的。另一种是作者敢站在亮处来写自己，谈谈一些自己不对的地方，同时也想想自己怎样做才是好的事情，我却能接纳并激赏这种做人有良知，写作有勇气的读书人气概。

一路走来，李向先生就是采取后者的写作态度从事写作的作者之一。一些随笔读来尤甚，文带自嘲处，趣味盎然，令人不禁作会心微笑。

《苍蝇集》里的《孩子篇》各个篇章，对有了家室的读者来说，只要对文艺还没有真正达到同嚼蜡的绝境，我相信都能引起无限的亲切感。

打孩子，虽然是件很平常的事。然而，总不能算是一件好事吧。《强者·弱者》这篇随笔，李向先生这样写自己打孩子：“后来我动了真怒，一时失去理智，用上十成的掌力大掌大掌地往他屁股盖下去。”对一个才两岁零八个月的小孩子，竟也出得这种重手段，不能不说有点野蛮吧，所以李向先生自己最后也承认“一个大男人这么样打小孩子，说起来也是很可耻的

享。”

过去有一个时期，我也是有打孩子的；也不但觉得可耻，而且同时也很替自己悲哀。我们这些懂得写两篇文章的读书人，一般往“大处着眼”的时候，说起话来就是什么什么薰陶啦说服啦感化啦，好不动听；可是一旦应付起自己身边的事情来，就野兽不如。隐隐约约的，我总觉得自己在打孩子的时候，多多少少是在找孩子出气。原因很多，也很复杂，大概一方面要在工作上不顺处呕气，回到家是有点身疲力尽了，原想松懈一下，可是一方面又要面对孩子的无理取闹。一个人要两头忙，身心难免不能平衡，在无从兼顾的情况下，原始的野蛮潜意识自然就会暴露了出来。在这样的社会生活环境里，所谓父性或母性的伟大处，根本是要打折扣的。我说的替自己感到悲哀，就是由于自己竟不懂也不能自律与自制的缘故，何况自己又是个很可以往“大处着眼”说话的人呢。有美国人从中国游玩回来曾说：没听到过大人呵叱小孩子的声音，更不曾见过大人出手掴小孩子的事件。那边大人们将来不必提心吊胆，孩子又自会有人细心照料，做父亲的怎还会有火气呢。我们这里的大人打小孩子的事件，是有一定的社会因素存在的吧？因为，我们是否也有“老子在外面工作受了几多鸟气，回到家里你又不识抬举”的这种市井小民的心理所感染呢？

李向先生的识见与文笔，我心仪已久。假如李向先生能把他的打孩子，找出真正的前因来，并为我们展开一个更有深度与广泛的世界，我想，对人生的理性认识上，自当会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可是李向先生却把笔锋一转，认为父亲的打孩子，是“强

者”欺压“弱者”的现象。我总觉得这比喻是很不当的，因为，父与子所处的地位并不是敌对的。父亲的“打”，并不是意味着欲置对方（孩子）于死地，像敌我之间的拼命。明显的，这“打”里面还包含了爱（父爱）的成分，我们只能说：父亲使错了方法而已。至于后来的打不下手了，那也不过是由于父亲从“痛”里萌生“怜”的感情所使然。到底，孩子总是自己的亲身骨肉嘛。若说这就是孩子“韧性”的胜利，这可未免太不着边际而夸大其词了，“韧性”的应用，是敌强我弱，势力悬殊的情况下所必要采取的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李向先生当晚就带孩子“去百货公司买了一个他吵着要很久的玩具剪草机给他”，这大概不是敌对的“收买”吧？

接下来李向先生因而还联想到美军与越南人民的战争，也同样感到是“强者”与“弱者”的对比，这更是离谱了。从父亲的打孩子而联想到美军的侵略越南，这种联想的代入，是犯了根本认识上的错误。我就不相信大打了的当晚，美军还会有“爱”的表现——买玩具剪草机分送给越南人民，李向先生把这截然不同性质的两回事，硬硬放在同一个题目（《强者·弱者》）下来发挥“韧性”的主题，是双重的错误。这个题目，其实只能单独以南越人民反抗美军的侵略这方面下手，才能形象地突出“韧性”的主题。

我不敢说这联想有近时髦之嫌，不过，作为一个读者，我到底说出了自己的意见。但可也不是“批判”——有如《后记》里李向先生所要求者。只是，不知李向先生以为然否？

秃 橡

我亦是懒人

——讀《懶人的自辯》

在《苍蝇集》里读了李向先生的《懒人的自辩》后，我突然发觉到我亦是一个懒人。

因为，李向先生写的懒人，特别是他所说的：“原来人一懒散下来，头脑也就跟着偷懒，不肯工作不要紧，还时常要打瞌睡。……”又说：“现在我的脑子里已经很少高尚的理想，经常想到的是什么时候中一张彩票之类，以及其他一些应该扫到地毯下面去的念头。”

就仿佛在写我。

我不能肯定这篇文章是否是李向先生的“夫子自道”。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他所写的“我”却是一种懒人的典型形象。

换句话说，这种的懒人，在我们的社会里虽然不是俯拾皆是，不过，也可以说是正大有人在。

我想，就这点说，它应该是李向先生写作这篇文章的可取之处。因为，他很细腻地写出了懒人的生活情况与精神面貌。

不过，作者为这类人写“自辩”，却是很值得商榷的。

一个人活在世上，拚死拚活地为金钱而钻营，当然是没有什么必要。

特别是那些“日里教书每月拿八九百块高薪，晚上还要教黄昏班，或者教家庭补习”的人，就不但完全没有必要，甚至

还会剥夺了别一些人的谋生机会。

然而，李向先生在他的大作内，基于在我们的社会里，所谓“有所成就”，“不过是‘名利’有了着落”的理由，而认为一个人离开学校后，仍然不抛弃课本，努力进行自修，准备参加各种较高深的考试，也是属于没有必要。于是反问“做人何必这样辛苦？”这却是有混淆是非歪直之嫌！

我相信，在我们的社会里，由于各种原因，许多原先很有作为的人，慢慢地生活在“每天的行程就是从家里到办事处，从办事处到家里”，再不然就是把“大部份时间花在看孩子和听唱片上面。今年养了一头狗，也分了一部份时间在它老人家身上”于是“为了这些无聊的事情在忙”，完全忘却了“早上醒来想到有一件大事等着要做，于是心情畅快的起床，雄心万丈的开始一天的生活”。这虽然可以说是充满着各种病态的社会使然，可是，对于这样的人与生活，也没有什么理由去给予宣扬的。

如果特为这类思想的懒人作文“自辩”，隐隐约约地肯定懒散比积极地去做一些工作好，显然是会引起消极影响，贻害读者的。

我虽然亦是一个懒人，但我不愿看到在我们的社会里，有更多的懒人。

莫 名

我讀《懶人的自辯》

懶，相信多數人都不會對它產生好感。

做父母的，不喜歡自己的兒子懶；做老師的，不喜歡自己的學生懶；做老板的，更不喜歡自己的雇員懶。

李向先生“躺在床上”，會覺得“想到別的地方人們為了一個理想正在日夜不停地埋頭苦干，有的甚至獻出了自由和生命，就會覺得躺在床上真是一件可恥的事。”有這種感情，他一定也不喜歡懶，也不鼓勵別人懶，我想。

然則李向先生那篇《懶人的自辯》，又為什麼要為懶人申辯？近日《青年文藝》先後有莫名先生及准懶人先生提出意見。

莫名先生說：“如果特為這類思想的懶人作文自辯，隱隱約約地肯定懶散比積極地去做一些工作好，顯然是會引起消極影響，貽害讀者的。”

李向先生對這將有怎樣的解釋我不知道，不過，當我閱讀了上述兩篇批評文章，再翻開李向先生的《懶人的自辯》仔細查閱，卻並沒有發現里头“隱隱約約肯定懶散比積極做一些工作好。》

綜觀《懶人的自辯》全文，我得到的印象是，作者對文章中的“我”的懶散生活，並沒有給予積極的鼓勵，只是通過“我”的無可奈何的自述，企圖諷刺那些追名逐利的市儈，“在

为自己的前途谋算方面所表现的智慧，有时实在叫人叹为观止。”

固然，对于懒人作者文中曾经给予善意的同情，不过这是可以理解的，请看这一段：

“现在我的脑子里已经很少高尚的理想，经常想到的是甚么时候中一张彩票之类，以及其他一些应该扫到地毯下面去的念头，这都是因为在我的生活里，只有职业，没有事业。”

从“现在我的脑子里已经很少高尚的理想。”这句话，可以体会得到“我”这个人，是曾经有过“高尚的理想”的，只不过这“高尚的理想”，在残酷的现实面前，在“只有职业，没有事业”的社会里，慢慢地被磨光了，冷了，因此才有“三十岁时好像还有一点想要振作的意思，现在懒散惯了，反而觉得吊儿郎当也没什么”的后果。

相反的，我倒是觉得《懒人的自辩》这篇短文，给人们在生活上作了不少启示，尤其是对于那些自私自利，整天祈望名成利就的人，作者毫不留情地加以冷讽热嘲，更使人读后得益不少，这里试录一段：

“……朋友们鼓励我向学，无非是希望我‘有所成就’，可是我最近才领悟到，所谓‘有所成就’——在这个社会里——不过是‘名利’有了着落的意思。一个人每个月有千把块钱的收入，在社会上又颇有名气——最好名字在报纸上多些出现，那便叫做‘有所成就’。时下两种典型的‘有所成就’的人物就是红牌‘作家’和‘歌星’，如果是为了这样的‘有所成就’，我觉得不如一个劲儿吊儿郎当下去更好。”

这真是一针见血的话，试想想，假设每个人活着的目的，

都着重追名逐利，这世界将会变成怎样的世界？

问题总有轻重大小之分，懒散虽是一种会阻碍个人进步的坏习惯，但它的害处只是涉及个人，而追名逐利，是一种影响至巨的社会病毒，它的害处却是涉及千千万万人，因此，我倒觉得，与其做一个追名逐利的市侩，倒不如做个懒人来得可爱。

爲 勤



莫名說錯了嗎？

——再談《懶人的自辯》

我在《我亦是懶人》那篇小東西內，以為李向先生的《懶人的自辯》一文的主題思想，略嫌不夠明確。並且覺得他的這篇大作，在為懶人自辯時，“隱隱約約地肯定懶散比積極地去做一些工作好”，所以說它顯然是會引起消極的影響，貽害讀者。

那段話，我是這樣說的：“如果特為這類思想的懶人作文‘自辯’，隱隱約約地肯定懶散比積極地去做一些工作好，顯然是會引起消極影響，貽害讀者的。”

沒想到却因此招致為勤先生的不滿。

因為，為勤先生認為我的話是說錯了，甚至可以被看成是無中生有的信口雌黃。

他的理由是：——

（一）多數人都不會對它（懶）產生好感，比如“做父母的不喜歡自己的兒子懶，更不喜歡自己的雇員懶”。

而“李向先生‘躺在床上’，會覺得‘想到別的地方人們為了一個理想正在日夜不停地埋頭苦幹……就覺得躺在床上真是一件可恥的事’。”所以，為勤先生說，“有這種感情，他（李向）一定也不喜歡懶，也不鼓勵別人懶。”

（二）當為勤先生有了上面的想法後，于是他“再翻開

《懒人的自辩》仔细查阅，却没有发现里头‘隐隐约约的肯定懒散比积极去做一些工作好’。”

(三)

(四)

他认为我那段话说错了的理由很多，不过，第一点是站不住脚的。

我不懂得为什么李向先生有那个躺在床上的遐想，他便“一定也不喜欢懒”的道理何在？它所根据的到底又是什么逻辑？

不过，我要郑重声明的是：当我在《我亦是懒人》里谈到《懒人的自辩》时，我并没有断言它的作者是一个懒人。

其实，在写作《懒人的自辩》时的李向先生是否是一个懒人，我想李向先生自己是非常清楚的。这是另一个问题。

至于《懒人的自辩》是否有消极的不良影响？

这主要应该是从文章本身来探讨。

为勤先生说，“综观《懒人的自辩》全文，我得到的印象是，作者对文章中的‘我’的懒散的生活，并没有给予积极的鼓励，只是通过‘我’的无可奈何的自述，企图讥讽那些追名逐利的市侩，‘在为自己的前途谋算方面所表现的智慧，有时实在叫人叹为观止’。”

假如我们可以不在字眼上兜圈子，以致咬文嚼字，那么，我们在读《懒人的自辩》时，从开章明义的第一段文字里，就会看到了作者对于吊儿郎当的懒散生活的态度，即使没有“积极鼓励”却没有丝毫的非议，而是在肯定它。

他说：“三十岁时好像还有一点想要振作的意思，现在懒散惯了，反而觉得吊儿郎当也没有什么。”

既然说，吊儿郎当的懒散生活“也没有什么”，那么，作者是在肯定吊儿郎当的懒散生活，或者在批评它，难道不是很清楚的吗？

《懒人的自辩》接下来的第二、三与四段的文字里，更进一步深入地以许多具体的事例，去描写懒人的生活与精神面貌。首先是他不再阅读“书架上许多好书”，而“胡乱”去看“一些趣味性的什志”，而且丢开了写作与“学习英文”，于是除了上班去工作，“每星期下坡去看电影一次”，或者“到唱片店里跑跑”外，“家里大部份时间是花在看孩子和听唱片上面。今年养了一头狗，也分了一部份时间在它老人家身上”，因此，“每天就是为这些无聊的事情在忙”。……

然而，对于这样吊儿郎当的懒散生活，作者的态度又是怎样的呢？

他说：“原来人一懒散下来，头脑也就跟着偷懒，不肯工作不要紧，还时时要打瞌睡。早上睡到八点多起来，吃过早餐一份报纸刚刚看完，就又昏昏欲睡啦”。可是，他对于这种昏昏欲睡的麻木不仁的生活，不但没有片言字语的责难，反而说“这时候躺在沙发上听唱片，乃是人生一大享受”呢！

这不是在积极鼓励懒散的生活，又是什么呢？

假如我们将这些文字，与《躺在床上》想到的远方的人的积极的生活态度的话放在一起，难道你不会感觉到两者正形成一种强烈的对立吗？

如果把逃避现实的思想意识，以及对于现实人群事务视若无睹，麻木不仁的生活态度，也说成“没有什么”，甚至当作一种“人生一大享受”。这对读者除了消极的影响外，还能有

别的教育意义与启发吗？

它的害处难道真的“只是涉及个人”而已吗？

再说到“我（为勤）倒是觉得《懒人的自辩》这篇短文，给人们在生活上作了不少启示，尤其是对那些自私自利，整天祈望名成利就的人，作者毫不留情地加以冷讽热嘲，更使人读后得益不少”，这就更难令人心服。

甚么是所谓“尤其是对于那些自私自利，整天祈望名成利就的人，作者毫不留情地加以冷讽热嘲”的呢？

根据为勤先生的高见是，下面的那段话，便是作者对自私自利的人，进行毫不留情的冷讽热嘲的所在——

“……朋友们鼓励我向学，无非是希望我‘有所成就’——在这个社会——不过是‘名利’有了着落的意思。一个人每月有千把块钱的收入，在社会上又颇有名气——最好名字在报纸上多些出现，那便叫做‘有所成就’。时下两种典型的‘有所成就’的人物就是红牌‘作家’和‘歌星’，如果是为了这样的‘有所成就’，我觉得不如一个劲儿吊儿郎当下去更好。”

其实，在这一段文字里，有的只是“我”执迷不悟的要“一个劲儿吊儿郎当下去”的遁词而已。

因为，在这里，我们能看到的是：“我”——也是作者李向先生——根本歪曲了他的朋友的劝告。

因为，明显的，如果他接受了朋友的劝告，努力向学，其结果虽然会“有所成就”，但有所成就，也绝不会就使他成为红牌作家或歌星。这道理是十分浅显的呀！

既然如此，又那里有什么“冷讽热嘲”的意味呢？如果硬要说它能“给人们在生活上作了不少启示”，那么，我要说它

的所谓启示，只能是模糊读者（人们）的认识而已。

另外，应该再顺便指出的一点是：“做了校长”或“做了官儿”的人，还要到中医专校去进修（弄一张文凭），与“日里教书每月拿八、九百块高薪，晚上还要教黄昏班，或者教家庭补习”的人，他们“在为自己的前途谋算方面所表现的智慧”是不能等量齐观的。

原因是后者显然是在“竞逐钻营”的捞钱，但前者便不是如此，他们是在为了准备退休后“悬壶济世”，这应该算是好事。当然，他们这样做，纵使被看成是另一种“追名逐利”，但也不是贻害“千千万万人”的坏事。

可是，《懒人的自辩》的作者便没有识辨这种区别，而把许多不同性质的人与现象，扯在一起等量齐观。这是一种很严重的错误。

这是《懒人的自辩》一文不可取，应该批判的地方。

难道不是吗？

莫 名

也談《懶人的自辯》

当我第一次在报纸的副刊上读到李向先生的《懶人的自辯》时，我感到有些话简直是在说我，心里有一点点的惭愧与自责，但这仅仅是一刹那间的事，因为随着报纸被抛在一旁，这一点点的惭愧与自责也跟着消逝了，过后又心安理得继续吊儿郎当过日子。

一眨眼两年过去，李向先生的《苍蝇集》出版了，我买了一册，因此，又一次读到《懶人的自辯》。这回心里的那一点点惭愧与自责是没有了，然而，却感到一股淡淡的悲哀和难过。

这是因为又过两年，而我却是依然故我。

在好几年前，如果一天没有看书，我就会感到今天的日子是白过的，心里有点空虚。在星期日或假日，如果没有其他事情非出外不可，我总是在盥洗后，匆匆吃过早点，就躺在床上看书，直到晚上就寝，中间除了吃饭及大小解，可谓手不释卷，对于知识的渴求，可说达到了极点。因为读的书大部份是文学之类，所以，对写作发生了兴趣，偶尔也学人家涂鸦。

尽管我读书是囫圇吞枣，没有什么心得，而且也不会写什么文章，但随着日子的增进，书读多了，朋友也多了，我的认识跟着提高，我的视线不再是那小小的斗室，而是更广大的天地，我的抱负与理想，也跟以往绝然不同，日子是过得挺充

实，挺有意义的。

然而，自从我疏远了一些朋友，很少往外跑以后，我原以为这下子，我可有更多的时间读书与写点东西。可是，不知怎的，时间愈多，我却渐渐懒散起来，看了几页书，就老想打瞌睡；天气稍为热一点，便往戏院里溜。拿起报纸来，除了新闻，那些老夫子之类的东西，也能吸引我。陪太太聊天，逗小孩子，看电视的时间也多起来，虽然，还是照样跑书店与买书，但却没有以往那么勤快，那么热心，而且买回来的书，有一大半是束之高阁，很少去动它的。对于自己这样的生活，起初是有点难过，觉得不该这样懒散，总想振作起来，却始终没有成功，日子久了，渐渐习以为常，也就心安理得。整个星期没有摸到书，也是常事，除了谋三餐而不得不工作外，我可谓无所事事，吊儿郎当过日子，什么雄心壮志，崇高理想，早已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现在我的胸子里已经很少崇高的理想，经常想到的是什么时候中一张彩票之类，以及其他应该扫到地毯下面去的念头。”这不正是我现时生活的写照么？

这是我重读《懒人的自辩》后，所引起的一些感慨，本没有把它写出来的念头，可是，这些日子，由于《青年文艺》接二连三发表了几篇有关《懒人的自辩》的读后感，拜读之余，有许多感想，非吐不快，不容我再懒了。

有些人觉得，《懒人的自辩》是在替懒人辩护，而替懒人辩护是不应该，也没有这个必要。且认为“隐隐约约地肯定懒散比积极地去做一些工作好，显然是会引起消极思想，贻害读者的。”

然而，读了《懒人的自辩》之后，我隐隐约约感到的是，李向先生对自己的懒散是带有“自责”和“自嘲”的意味，而非自辩。（虽然它的题目是《懒人的自辩》）对于自己的懒散是并不满意的，只是显得无可奈何。

想要振作，不甘愿得过且过，随波逐流地过日子，然而却又振作不起来，虽然有时候打起精神做了一些事情，但更多的时候，却是显得无精打彩，懒懒散散地什么也不想做。尤其在这闷热的日子里，更容易令人感到懒洋洋，老想瞌睡。像这类的“懒人”，在我们社会里是为数不少的。

所以，我认为能够承认自己是懒人的人，有时候并不一定是懒人，至少他是不甘做“懒人”的。不是么？你反观周围的同事或朋友，有几个承认自己是懒人，他们大多数人不是纸醉金迷，浑浑噩噩，满脑子金钱女人过日子么？他们何尝感到有什么不对，何尝想要替别人做点什么事情。而他们之中最好的也不过是烟酒不沾唇，所谓没有不良嗜好的好好先生，那会想到自己是不是“懒人”这个问题，更不用说什么崇高的理想了。

所以，李向先生的《懒人的自辩》，是带着自责与自嘲的意味，并非完全在于自辩。但是如果只是一味自责，却不想办法使自己振作起来，也是不好的，只是我以为能够自觉到自己的懒散的人，毕竟还有一线希望，也许有一天会振作起来，做许多有益大家的事情，不再懒懒散散地过日子。

愿以此自勉，并与天下“懒人”共勉之。

谷 亮

這是本質的問題

——讀《也談〈懶人的自辯〉》

我认为，李向先生的《懶人的自辯》，是一篇失败的杂文。病源就是莫名先生所说的：“隐隐约约地肯定懒散比积极地去做一些工作好，显然是会引起消极影响，贻害读者。”“隐隐约约”其实是莫名先生非常忠厚的评语。

然而，还是引起一些争论。

先是为勤先生写了一文“我读《懶人的自辯》”，提出相反的意见与观点。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廿一日的《青年文艺》版，莫名先生作《莫名说错了吗？》一文，不只更深入地剖析了李向先生的原文，还向为勤先生提出反批评。本来，这次的争论可以说到这里便完结了。可是，当我读了谷亮先生的大作，却觉得有些话要说！

谷亮先生在“也谈《懶人的自辯》”一文里，除了写出重读《懶人的自辯》后，所引起的一些感慨外，还提出两项意见：

（一）李向先生的这篇文章是带有“自责”与“自嘲”的意味，而非自辩。

（二）谷亮先生认为能够承认自己是懒人的人，有时候并不一定是懒人，至少他是不甘做“懒人”的。

这两点，我是没法接受的。

李向先生这篇文章到底是“自责”或“自嘲”或是“自辩”

呢？这一点，除了莫名先生与为勤先生的探讨文章外，更有李向先生的原文为证，不想再谈。

最令人感到迷惑不解的却是谷亮先生的第二项意见。为什么承认自己是懒人的人会不一定是懒？我想，不懒的人就没有自认为懒人的资格；懒人即使自己承认懒，也仍是懒人。这道理就似你若不属于剥削阶级，你就没有剥削阶级的“身份”；剥削阶级之士，即使承认自己的阶级性，他还是剥削者之一。除非他能改变！这道理很浅白简单。

而谷亮先生所说的“至少他是不甘做‘懒人’的”，我以为和懒人是没什么关系的。甘于受奴役的奴隶与不甘于受奴役的奴隶都一样是奴隶。奴隶经过斗争而获得解放后，他才不再是奴隶，而是掌握自己的生命、权利、自由的人。

这是一个具关键性的本质的问题。如果连这也不能分辨，还遑谈什么呢？

鐵 血

略談《蒼蠅集》

李向先生的《蒼蠅集》出版以來，批評或者談論這本文集的文友相當多，尤其是他的那篇《懶人的自辯》，評論的人更多了，而且有着不同的意見和看法，引起了一些爭論。我恰好把《蒼蠅集》讀完，也想趁便來談談自己對於這本集子的一些膚淺的看法。

讀完了《蒼蠅集》之後，首先給人一個印象，就是：清淡和不“熱烈”，這或許正如他自己所說的“對於是非黑白的愛憎已沒有以前的熱烈”，而故作隱約的吧。李向先生所寫的題材，大都是身邊的瑣事或對於事物一些觀感而已。但他所寫的雖然是些平凡的事，却往往能從平凡的事物中發掘到不平凡的東西或一些哲理來，這是作者的長處。

這本集子收集的是作者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一年所寫的文章，其中有些寫得很堅實，內容思想也好，但有些作品的内容思想却“不大健康”，正如作者在其後記所說的：“這些東西有許多却是在苦悶中產生的，有些篇章因此流露了不大健康的思想感情。另外，我還在一些篇章里使用了反語，態度不夠嚴肅，恐怕還會起着誤導作用。……”我看集中的《懶人的自辯》、《三十小記》、《蒼蠅文》、《有感而作》中的《貝多芬散步》等，有些是內容思想“不健康”的，有些是論點上有毛病的，

因此我想在这方面谈谈。

先谈《懒人的自辩》。这篇文章先后有莫名、为勤、谷亮、铁血四位先生谈论过，而且还引起一些争论。那么，李向先生的《懒人的自辩》的内容是谈些什么？作者是在叙述他那种“半个嬉痞士的生活”和“精神空虚”：看孩子、听唱片、养狗，“偶然写点东西，那也是一时兴之所至；等到兴味索然了，也就一个字也写不出来”等等，李向先生将之比之为“懒”，自认是“懒人”。对于这种“吊儿郎当”的懒散作风，作者固然是不满和有所非议，“觉得做人还是‘切实’一点的好”，至于怎样“切实一点”，他“现在也还是弄不清楚”。而“朋友们鼓励我向学，无非是希望我‘有所成就’……所谓‘有所成就’——在这个社会里，不过是‘名利’有了着落的意思”，作者对于这方面也有不满，认为与其是这样，倒不如“一个劲儿吊儿郎当下去更好”。

李向先生的无情的自剖，敢于把他的缺点和弱点表露出来，承认他自己的“脑子里已经很少高尚的理想”，在目下的作者群中可说是少见和大胆的。然而，《懒人的自辩》还存有很多缺点，那就是：一、作者所述的“懒”的种种，归根到底还是思想方面的问题，但是作者并没有把它提到这一标准来谈，仅是把他的“吊儿郎当”归之为“懒”。也由于仅局限于“懒”的种种现象的描述，却没有触及“懒”的形成和根源，虽然作者执行了自我批评，但看来还是很薄弱的；二、作者的朋友们的“有所成就”的论调，不正是这个病态社会中的一种不正确思想意识的反映吗？作者对这是有所非议的，但对于在这其中产生的两个问题却含糊不清：即学习的目的和写作的目的与对象

的问题。学习如果为了文凭和名利，写作目的如果是为了要做“红牌作家”，固然是要加以批评和反对的，与此相反的不是应该加以肯定的吗？但李向先生却没有强调正确的这一方面。或许作者当时对于“做人还是‘切实’一点的好”这问题“现在也还是弄不清楚”的缘故，虽然他认为“做懒人”不好，但与“有所成就”比较一下，他终于选择了“一个劲儿吊儿郎当下去”这一方面——两害取其轻——终于自相矛盾起来。

李向先生有“不甘做‘懒人’”的愿望在么？有是有的，这诚如谷亮先生所指出的。但由于作者似乎还没有认识到“懒”的根源的问题，即使是有所非议，也仍然未加彻底的清伐；也由于对不“懒”以后前景的茫然，因此对“懒”还有怀念，虽有批评，但看来“自辩”的成份很高。铁血先生在其《这是本质的问题》一文中谈论到“懒人的自辩”，有些论点是有商讨的必要的，他说：“我想，不懒的人就没有人自认为懒人的资格；懒人即使自己承认懒，也仍是懒人。”他进而比喻道：“甘于受奴役的奴隶与不甘于受奴役的奴隶都一样是奴隶”。

请恕我直言吧，铁血先生的论调是道道地地的机械论，他只从事物的表面现象来下判断，而不是通过事物表面的现象而去认识事物的本质，因此得出的结论难免流于片面和武断，无论如何是谈不出什么“本质的问题”的。现以李向先生的《懒人的自辩》为例，他承认他自己的“懒”，不是已发觉到错误，难道他就不会在克服“懒”的过程中振作和积极起来么？这期间不是有所变化了吗？如果李向先生像铁血先生所说的那样“自己承认懒，也仍是懒人”而一成不变，那么他的《苍蝇集》不是到今天还不能出版了吗？至于说到什么“甘于受奴役的奴

隶与不甘于受奴役的奴隶都一样是奴隶”，这也是似是而非的论调。“哀莫大于心死”，既然奴隶之中有“甘于受奴役的”，就说明了这些奴隶在本质方面起了根本的变化，蜕变了，虽然外表还像是个奴隶，但其实质已不再是奴隶而是奴才了。

《三十小记》也和《懒人的自辩》相似，它的内容仅在发抒一些个人的哀伤和无可奈何的情调。因为“三十岁了”，作者就“发觉自己的青春已花去一大半”，所感叹的还是自己在这年纪还没有“做了大学教授”或“作家”之类，而不是回顾或检讨一下本身对于人群做过一些什么有益的事。由于着眼之处还是个人得失、利害、荣枯，所以就有“站在人生的十字街口，三十岁时和二十岁时一样茫然”这种不健康的情绪。

在《苍蝇文》里，李向先生对于苍蝇的形容可谓恰到好处：“形态猥琐，面目可憎。追衽逐臭，乃他的本事。目光如豆，是他的特色。利之所在，争逐钻营。散播毒素，为害不浅。”既然是这么可恶，那么奋起痛打，将之打死，不是更好吗？但李向先生怕它们（他们）“死时还要撒一地烂污，弄脏你的书本和桌面，给你多一层殓尸的麻烦”，于是便作一篇《苍蝇文》，“把他们都送到大门外去吧”。那么，它们（他们）在“大门外”作虐又如何呢？李向先生的文章里没有答案。看来作者对苍蝇之流的东西，虽有除害之意，但还存仁慈之心的，讲究“费厄泼赖”的，如果是这样，以我看来难免会变成除恶未尽了。

对于为害人群的事物，还存有宽容之心的，在其《贝多芬散步》里还有这样的看法：“奉迎之士只是拍拍马屁，凑凑热闹，也没有什么可恶，只是他们那种胁肩谄笑的丑态有损人类

的尊严，在有自尊心的人看来觉得很不顺眼吧了。”

“拍拍马屁，凑凑热闹”，就说明了“奉迎人士”人格卑下；他们拆去脊椎骨一摇一摆地以吹拍为业，难道不是可耻可恶的事吗？为什么说是“也没有什么可恶”呢？他们那种“胁肩谄笑”的作态，又岂可以“不顺眼”一句就能概括得完全呢？

上述所写的，不过是我读了《苍蝇集》之后的一些感想，看法肤浅而又不够全面，自不待言，我希望文艺界先进和文艺工作者给予指正和批评。有一点要说明的是：对于《苍蝇集》中的好作品，我略而不谈，并非是有意识抹杀和无视，因为我以为好的作品已有很多人谈过了，我无需再重复；即使没有介绍，我想读者或文友们也会领略到的。

貝 一

試評《蒼蠅集》

李向近著《蒼蠅集》的出版，是繼丁彥的《揚塵集》、長河的《木石集》、孔武的《文藝創作的道路》等書之後，較使人們注目的一本涉及生活問題和文藝問題的書。

但我並不是說，《蒼蠅集》中有关文藝批評方面的文章有着《木石集》那樣的思想水平，或者是同一類型的東西；我只覺得，在當前流傳較廣的正派文藝刊物中，值得我們參考的批評性質的文章本來不多，而能把這類文章集印成冊的，更是寥寥無幾，少得可憐。在這一點上，《蒼蠅集》的問世，總算是可以破破今年讀書界的寂寞的。

本集所收的，是作者從一九六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一年十月之間所寫的長長短短的文章共四十多篇，其中以雜感隨筆占了較大的比重，有关文藝批評的文章只有卷末的十來篇；而這些文藝批評文章，即使是較專門的書評或作家論，嚴格地說也還是屬於雜感隨筆一類的東西居多。和《揚塵集》的作者丁彥一樣，李向本來就長于雜感隨筆的寫作，我們從《蒼蠅集》的大部份文章中可以證明這一點。

作為一個從教育界轉到文化界，而有着較清醒的頭腦的知識份子，李向對本階層的人和事是有了相當深入的體驗和認識的，他所寫的对象也以教員、學生以及文化工作者為多，正是

很自然的事。因为作者对文化教育界的正反面人物了解得深而且透，所以刻画起来也就格外地真切，使我们从中可以看到这一类人物中的正反面的典型，并进而去探索造成这种典型的社会根源和现实问题。作者在写这类典型时，都很喜欢用第一人称，表面上好像是作者个人的身边琐事，但我们若深一层去想，便会恍然而悟地看到作者笔下的“我”往往就是一般中下层知识份子的面影，也许还包括我们自己在内；只有从这一个立足点来看作者所刻画和批评的对象，我们才能明白其用意之所在。

无可否认，作者有着相当丰富的写作经验，他的表达能力很强，一些在我们看来是很平常、很细致的事体，他都可以随意取来敷衍成洋洋数千言的文章，而且挥洒自如，娓娓而言，令人读之，欣然终卷。但比较起来，作者还是以写短小的杂感见胜，如《躺在床上》，《苍蝇文》，《“无用”与“无勇”》，《从换纸悟到的》，《孩子篇》，《“劳动神圣”与“热爱劳动”》，《铁掌与幼苗》，《作家与头衔》等等，都是取材现实，即小见大，冷嘲热讽，发人深省的。

《“无用”与“无勇”》一文，是讽喻那些思想软弱、懂得许多大道理而却没有勇气去实行的小资产阶级的知识份子，文中说：“我们这些人终日照熙攘攘，竞逐奔忙，无非是为了三餐温饱，进一步养儿育女，有几个人是为了衣食儿女以外的大问题诸如人类命运、社会正义等等操心的呢？不过，这里的‘无用’其实不是‘没有用处’的意思，而是‘不肯利用’的意思。一个人只要肯投身于人民事业，即使只是供奔跑之役，也是有用的。所以，所谓‘无用’许多时候其实只是‘无勇’的托词。”作者接着说：“要投身到时代的熔炉里，实在是很

需要有勇气的。大多数人年青的时候，无牵无挂，趁着血气方刚，大抵都有过一股凛然正气。等到成了家有了孩子，人就变得‘现实’起来，把‘生活’放到‘理想’前面了。这时候还能把‘理想’放到‘生活’前面的人实在是一个勇士。”（见本集53页）这两段话，一面批判了在旧社会的淫威下龟缩屏息的软弱的知识份子，一面也表扬了那种对理想、对正义始终一贯、到老不休的勇者，两者对照之下，更显得鲜明与突出。

《铁掌与幼苗》是一篇只有四五百字的短文，它侧重指出当前文艺所以每下愈况原因之一，是由于旧科举式的教育制度所造成，在这种功课繁琐、人人都为会考而拼命的风气之下，一向作为文艺爱好者和写作者的主要成员之一的中大专学生们，恐怕连文学名著如《红楼梦》、《阿Q正传》等也都未必看过，更何况是写作呢？

作者进一步指出：虽然年来因为有课外活动，各校都成立了‘文学研究会’，“但是有一些学校并不是真的在鼓励学生爱好文艺的，因为在他们看来，学生多看课外书，就会影响功课，也就会影响会考成绩，也就会影响‘校誉’；而且学生接触文艺后眼睛就会明亮，就会发牢骚，就会‘威胁’他们的‘权威’。因此我们看到一些校长禁止文艺刊物流入校内，我们也看到有几个校长动不动就使用开除和记过的手段来对付那些敢在副刊上表示一点不满的学生。许多文坛幼苗就是被这些铁掌揉碎的！”（见本集75页）这一番话真是慨乎言之，理直气壮。

类似上面所举的带有讽刺性和批评性的精练文字，在本集中是还可以找到不少的，这里不想一一加以节引和介绍了。不

过，由于作者还没有完全摆脱本阶级的束缚，没有把原有的根性涤除净尽，因而，也就不可能很好地运用辩证的观点来分析问题；同时，又由于作者喜欢用“曲笔”和“反语”，以致使某些文章的内容思想更显得有点驳杂紊乱，而不免有一些反效果的缺点，虽然作者的主观意图是好的。例如《冰厨社会》、《懒人的自辩》、《挨骂的艺术》等篇，对于一些社会思想问题和生活态度问题，都是有着或多或少不正确的看法的，其中的一些错误见解已有人加以批评过了。就以上文所举例的《“无用”与“无勇”》一文来说，虽然基本上是一篇优秀的文章，但文中就有这样的话：“‘有用’和‘无用’不是绝对的说法。有些人文字识不上一打，话都说不清楚，可是他会赚大钱。……真是‘天生我才必有用’，只是擅长各不相同吧了。”又：“不做出有勇气的样子至少有一个好处，就是到后来自打咀巴的机会比较少。”前一段似乎是说，“会赚大钱”的人便是‘有用’的人，后一句话虽然也反刺了那些善于翻筋斗的‘名人’，但也无异是宽恕了那些胆小怕事者，反而削弱本文鞭策自己、表扬勇士的积极意义。

比较起来，丁彦的写作态度似乎稍微严肃一点，因此《扬尘集》的各篇在思想风格上都具有统一性，不像《苍蝇集》那样间亦参杂一些油滑话，显得与作者的基本思想倾向不大协调；不过，《苍蝇集》的生活气息较为浓厚，所接触到的现实问题也较多，却也是事实。

作者在写作态度上的缺点，他自己也觉察到了，而且还在本集的《后记》中作了一点自我批评，这是可喜的事。我觉得，作者在对待文艺批评的态度上，其缺点是更为明显的。以下，

我就把本集卷末的几篇批评文章所涉及的一些问题提出来和大家讨论。

在《纪念杏影先生——致朋友的几封信》中，作者从各个角度来赞扬杏影先生，给了杏影先生以极崇高的评价；而对杏影先生的主要缺点，却没有作深入批评。杏影先生在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的马华文艺界，曾经培养了不少青年文艺写作者；他主编的几个文艺副刊，选载了一些较有现实意义的作品，对马华文艺运动有一定的鼓舞作用，这是谁也不曾否认过的事实。我们承认杏影先生在本质上有进步倾向，与那些专喜欢自我吹嘘，或者只为自己的几个朋友捧场的所谓“世界水平”的自然主义作家，以及“文艺批评的权威”者流，是有着本质上的不相同的；但无可否认，杏影先生的思想观点，和他的作品的基本内容，却也有着不少缺点的。这主要表现在：他的“爱”和“憎”不够分明，不够热烈，他似乎有着太宽大的“仁慈”；不敢对丑恶的人和物施以袭击或诅咒，而仅仅是出之于娓娓的讽刺；他对现实的批评是旁观的、冷静的，因此，我们读他的书时，虽然佩服他的富于感性，观察入微，而且巧于构思，善于遣辞，但却无法从中感到时代的脉搏，不能获得一种振奋的力量。总之杏影先生的文章似乎是教人去思索一些生活上的问题，却不能引导人去解决实际问题的。这大概是由于杏影先生读书读得太多，知道的人情世故也太深，而却又没有一股“敢骂、敢打”的勇气的缘故。

至于说杏影先生的爱憎不够分明，也不够热烈，这在一些受过他栽培的人，也许会不能同意的吧？这里不妨举头例子来说。他是很推崇鲁迅先生的，曾说鲁迅先生是中国的国宝，这

本来是没有说错的；但他一样喜欢赞美泰戈尔和尼赫鲁，也说他们是“印度的国宝”（似乎是单指泰戈尔，原文见“书与人”一书，手头无书，待考）。这样，到底是教人学习鲁迅的战斗精神呢，还是追随泰、尼等人的温和主义呢？对于我们的正派青年——尤其是搞文艺的人，所迫切需要学习的显然是前者而非后者。把两者相提并论，等量齐观，不管是取消了坚韧的战斗精神和平民化的思想学说，而抬高了带有严重妥协性和贵族气质的落后思想意识。又如对于罗曼罗兰、萧伯纳等世界文豪，杏影先生也毫不批判地极力赞扬，甚至连他们的生平琐事也不厌其详地津津乐道，好像这些文豪们是有着至高无上的人格，样样都是足供青年人师法似的。其实，以今天的眼光看来，罗氏和萧氏是有着思想上的很大弱点的，对于他们，我们必须遵照鲁迅先生在答青年作者猛克的信中的指示，即“随时取其一段一节”（见《集外集拾遗》），以利我们的战斗，决不可好坏不分地全盘加以继承下来的。我以为我们在评价杏影先生在马华新文学史上的地位和贡献时，首先必须指出他这些思想观点上的弱点，而不可以单单抓住他的某些优点来特别赞扬的。

《从“路感”说起》一文，是专谈文字技巧的，作者把对文字上的修养说得玄妙莫测，好像只有天生的文豪，才能懂得文字的“三昧”似的。作者在指摘了“我们这里的大大小小的‘作家’们”对文字造诣的低能之后，接着说：“至如中国之大，人才之众，现代作家中文字工夫达到炉火纯青的，其实也是屈指可数。周氏兄弟固是一等一的高手，沈从文、郁达夫也各有奇境，朱自清、叶绍钧就只得‘工整’两个字而已（以上只是

略举几个代表人物)。至于博学多才如郭沫若，他早期的文章也很有些使人看了不大舒服的。(郭氏前些时候宣布他以前的作品大可以付之一炬，实在是一种大智大勇的觉悟。)这样看来，我们的‘作家’缺少(或者竟至完全没有)‘文字感’也就不足为奇了。”

把鲁迅先生的文章与周作人的破烂货并为一谈，毫无分辩地对待，这是根本不对的；要说“文字感”，这“感”也是感错了的。鲁迅先生文章的深刻和锋利，其高度的逻辑性和震撼人心的“魅力”，决不是周作人那种所谓“行云流水”式的松散、浅薄、平庸的东西所可比拟的；至于两者在思想内容上，更是有虎狗之差，天壤之别。试问在今天，周作人的书除了可供有闲阶级玩赏消遣之外，究竟有几个正派的青年愿意去一顾呢？只有没落了的乌鸦文人曹聚仁之流，才会惺惺相惜地把周作人的尸骸从破坟中挖出来当作珍宝贩卖。此外，把郁达夫和沈从文互称，也是不得当的。郁达夫先生虽有颓废无聊的一面，但也有勇敢正直的一面，我们的青年们需要学习的当然是后者；至于他的文字怎样美妙奇特，那倒是末节了。而沈从文则是一个典型的形式主义作家，专爱在文字技巧上兜圈子；争奇斗巧，以媚读者，是他一贯的作风，也可说是他的“特色”吧。若论其作品的内容思想，那实在几乎贫乏到没有东西，就文学的作用而言，他是根本就没有动笔的必要的。更坏的是，他还曾用“炯之”的笔名，写了不少反动的文艺理论与批评，攻击鲁迅的战斗文章，并特别推许周作人之流的东西，这是早已被鲁迅先生等人驳斥得无地自容的了。至于把文学上和思想上较有可取的正派作家叶绍钧先生、朱自清先生——尤其是一

向走在时代前头的郭沫若先生早期的某些进步作品加以贬抑，更是令人不敢苟同的。郭沫若先生在文革期间的自我批评，并不是因为他的文章写得不好，而是他前此的学术思想以及某些文艺创作的现实内容已不适合新社会的实际需要，以此来否定他的某些具有一定进步性的作品的艺术成就，那就未免是差之毫厘，谬之亿里了。

我们认为，文字工夫的高低，“文字感”的强弱与否，对一个进步的文艺写作者来说并不是主要的，因为一篇文学作品的价值，其先决条件是在于内容是否正确，当然我们也不否认文字技巧与思想内容的互相关系；实际上，凡有一定成就的作家如朱自清、叶绍钧、郭沫若诸先生，他们的文字工夫也必然是不弱的。就以朱自清先生来说，他早期的散文的艺术性是早有定评的，倒是其作品的某些不健康的思想感情是应该给予批判的。至于那些自称具有“世界水平”的“第一流”的自然主义作家和草包理论批评家之流，他们的坏处也不在于他们缺乏“文字感”，主要是在于他们的人格的卑劣，他们压根儿就没有做作家的资格，他们只不过是奸商和流氓；他们的文字越好，对读者的害处也就越大。要批判和揭露他们，应该从他们的本质着眼；和他们谈文艺修养，岂不是舍本取末了吗？

在评介洪浪的杂文集《无花集》时，作者一开头就说：“读洪浪君的杂文觉得这才像杂文。我也看过一些‘杂文’，观点不能说不正确，立论不能说不中肯，可就是味如嚼蜡，不大能叫人看得下去。”（《一本上水准的杂文集——读洪浪的〈无花集〉》）《无花集》和作者的另一本散文和杂文的合集——《轻风细雨》，我都看过，觉得也并不怎么特别地好，甚

至有些文章的内容思想是脱离实际的。就李向所引的《乞丐、闲汉、文氓、臭毛坑》一文的下半截来说，固然称得上是不错的杂文，但比它更“精悍泼辣”和“犀利”的杂文，在我们的正派文艺刊物里也不能说完全没有；若说到思想的深刻，观点的正确，则超过洪浪的优秀的杂文作者更不乏人。“只此一家”、“唯一的一家”，这是商业的广告，在严肃的文艺批评中实在无需乎效尤的。这倒使我想起前些时史狐对孔武的《文艺创作的道路》的批评来了。他也是一开头就指摘了别的一切严肃的文艺理论文章，认为都写得很抽象，文字很难读，令人有摸不着头脑之感，而只有孔武的文艺理论文章才“平易近人”，并且“对一些具体问题提出具体的意见。”（见一九七二年一月七日南洋商报《青年文艺》版）这与李向的赞许洪浪的杂文，其态度是同样错误的。这一种批评态度，是会使人误会批评者是为了想要提高自己理想中的作者，而把其他作者做了牺牲品的。（刘半农便曾犯过这种错误，鲁迅先生曾经批评过的。）

在本书卷末的《马华文艺走过的道路》一文中，李向赞成方修先生对于马华文艺思潮的演变的总结，即：“它的主流是反侵略、反封建的思想运动。”“进步的、服务于劳苦大众的文学永远是它的主体，现实主义及积极的浪漫主义的创作精神永远是它的基流。”李向认为这个“基本精神一直到今天还是一样的”。并在文章的结末中指出：“昨天马华文艺走过的道路，也正是今天我们所要走的道路。”这个说法是不错的。然而，作者既然要走现实主义的创作道路，就不应该对反现实主义的、为有闲阶级服务的人如周作人、沈从文等过于颂扬，而

忘了他们是我们文艺道路上的绊脚石和拦路鬼，而必须分清敌我，明辨是非，表扬进步派，打击腐朽派，这样，在批评观点上才不致犯前后矛盾，模棱两可的毛病，才不致弄得青年文艺作者和读者大众满头露水，不知所可。

以上，是我读完《苍蝇集》之后的一点意见，谨提出来给读者参考。我是一个粗人，由于生活所迫，没有足够的机会和工夫来练习文字，文章写得不好，缺乏“文字感”，是必然的事。但我希望作者与其他性质相同的朋友，不要“因人废言”，而切切实实地检讨一下自己的创作态度与批评态度，及时纠正已犯过的某些错误和偏差，勇敢地突破本身的局限，为发展现实主义的文艺而作出更大的努力。

將 知

一九七二年五月间作
八月十九日重修

人性及其他

——讀《蒼蠅集》札記

(一)

李向的《蒼蠅集》摆在书架上，已有相当的时日了，近日方拿来阅读。看到作者坦直的自剖，以及对一些丑恶世态的讽刺，颇受感动。不过，作者的某些看法，似乎尚欠深入，还未接触到事物的本质。对许多人情世故，作者没有进行阶级分析，在阐述问题时，往往缺乏辩证法的观点，而超阶级的人性论观点，却不时流露出来；作为一本杂文集，《蒼蠅集》在思想内容方面存在的问题，值得重视。

杂文，作为一种独特的文体，要有“生动、泼辣”的艺术风格，要有政论般剖析事物本质的力量，而后者尤其重要。鲁迅先生的杂文，达到了深刻而正确的思想内容与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是我们学习的榜样。鲁迅先生说过：杂文“有时确很像一种小小的显微镜的工作，也照秽水，也看脓汁，有时研究淋菌，有时解剖苍蝇。”（《集外集拾遗》：《做杂文也不易》）事实上，为了清楚的认识事物的本质，我们的确需要显微镜与望远镜的帮助，在思维方面，科学的阶级观点、辩证法，正是观察、分析事物的显微镜与望远镜。要写出“生动、泼辣、有益、能移人情”的杂文，应该多多向鲁迅学习，应该向鲁迅看齐，努力掌握科学的阶级观点和辩证法，以便能够透过复杂

的现象，看清事物的本质。鲁迅先生后期的杂文“最深刻有力，并没有片面性，就是因为这时他学会了辩证法。”

鲁迅先生在实践中，批判了自己先前的进化论的偏颇，成为一个阶级论者，实现了世界观的根本转变。他对有代表性的有产者的人性论，看得透彻，在许多文章中，给予深刻、尖锐的批判。鲁迅先生说：“在我自己，是以若据性格感情等，都‘支配于经济’（也可以说根据于经济组织或依存于经济组织）之说，则这些就一定都带着阶级性。”（《三闲集》：《文学的阶级性》）这就是说，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经济关系使每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包括思想支配下形成的感情、性格）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要讲人性吗，在阶级社会里，只有具体的人性，带着阶级性的人性，绝没有抽象的“人性”，超阶级的“人性”。什么“人类的共性”，与生俱来的“天性”、心理、情感等等，都是有产者人性论换了形式的变种。人性论的欺骗性和危害性，必须给予揭露与批判。抽象的“人性”，否定了人的思想意识的阶级性，引诱人们松弛和取消对剥削者思想的批判，从而抵制和反对新兴阶级正确思想意识的传扬；抽象的“人性”，误导人们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问题，使到主观和客观相分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得以畅行，从而阻碍人们掌握、运用科学的阶级观点和辩证法，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

所以，一切正直的文艺工作者，确实的了解了“作者”的任务，是在对于有害的事物，立刻给予反响和抗争，是感应的神经，是攻守的手足。（鲁迅先生语，见《且介亭杂文》：《

序言》)，对于危害极大的人性论，应该加以排斥和进行批判。可惜的是，李向并没有很好的从鲁迅先生的作品中，学习有益的教导，认清人性论的虚伪本质，倒是从杏影先生那里以及其他方面，在相当程度上接受了人性论的观点，并运用来观察现实中的人物与事件，因而相当大的削弱了他杂文作品的教育作用。

(二)

李向在《纪念杏影先生》的文字中，称道杏影先生“写出许多人性的弱点”，说“他所攻击的是人类的缺点，愚昧和偏见”，他“看人类的弱点那么透彻”，他“对人类的愚蠢有时真是感到很灰心。”这些看法，显现着人性论的苍白的颜色。

大家知道，人，是生活中的人。人自从离开娘胎后，便进入到现实生活中来，与现实社会（自有阶级划分以来便是阶级社会）发生不可分割的关系。离开了社会阶级生活，人便只剩下医学和解剖学对象的生理性的人。这就是说，人是作为阶级的人而存在的，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带阶级性。超越一定社会关系的所谓“人性”，在现实生活中是永远不存在的。在阶级社会里，根本没有什么人类共有的“缺点”、“愚昧”（“愚蠢”）和“偏见”

不错，人可能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弱点，但对于人的弱点，必须进行具体的阶级分析。譬如怕死，往往被认为是人的“弱点”，因而，反过来，不怕死则受到赞扬。其实，这种简单的看法，没有透过现象，看清本质，没有认识好怕死的实质。毫无疑问，抱着为私的世界观的人，自私自利，追求享受，必然

畏惧艰险，必然贪生怕死。那些有财有势的人，不贪生怕死才怪！当社会动盪，产业不稳，或者国家垂危，民族频亡的时刻，他们就惶惶不可终日，就要急急抱头逃命，另觅“乐土”或者叩头求饶，不惜出卖灵魂，苟延残命，显出这类人的本色来。一些受有产者为私的世界观影响的人，眼光短小，只顾个人私利，临到个人安危或小我与大义之间需作一抉择时，也会有偷生畏死的表现。可是，勤劳的人，在不合理的社会里，受尽煎迫，为得温饱，往往置生死于度外，像在汹涌浪涛中捕鱼的渔夫，在高空木架上建屋，在地下深井里采矿的工人……他们都是勇敢的人；而经历生活的熬炼，社会斗争经验丰富的劳动者，深明齐心协力的道理，通晓生活贫困的根源，自然具有坚定明确的决心，不怕牺牲，誓为争取合理的权益而奋斗，苦难深重的人，会觉悟到要是大家只顾自己，好比散沙，则将永受宰割；至于忍气吞声，畏缩怕事，则身受的欺搾凌辱，将更厉害；因此，惟有挺起胸膛，敢于抗暴，才是生活的正道。我们看到：树立了为公的世界观的先进人们，为了创造合理的生活环境，艰苦奋斗，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勇往直前。无私就能无畏，这是千真万确的。古往今来，多少英雄好汉，为了正义的事业，视死如归，给后人树立了光辉的榜样。所以，怕死，不是人——不分阶级，一切人的弱点。那么，现实社会中，还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的弱点”呢？

对于怕死——这个最易被认为是人的弱点，我们要进行具体的阶级的分析，就是对于不怕死的表现，也要进行具体的阶级的分析。不怕死，不是都值得赞扬的。纳粹党徒，军国主义份子，殖民主义侵略军，由于受法西斯主义、反动的国家意识

与种族主义思想的腐蚀，成了罪恶的工具，在罪魁祸首的役使下，他们像野兽般横冲直撞，疯狂的杀人放火。

在行凶作恶的时候，他们表现得“不怕死”。但善良的人都同声谴责这种暴行。像在越南战场的美国侵略军，藉着大麻之类麻醉剂兴奋剂的刺激，“壮着胆”进山“扫荡”，像日本武士道的冷血自杀杀人，看来都勇猛“不怕死”，但又有哪一个正直的人，不耻于他们的作为？不投以鄙视的眼光？至于像私会党徒刀光血溅的格斗，像失意、不幸者的跳楼或通过其他途径自杀，说来都颇轻生，但他们的死，也是轻于毫毛的；他们活着，并没有好好的迎接生活的挑战，他们死了，也没有给活着的人留下什么可贵的精神，激励人心的形象和纪念。真正不怕死的人，应该生活得有意义，勇于战胜艰难困苦，敢于改革不合理的事物，为了民众的利益，需要的时候，赴汤蹈火，毫不畏怯。真正的不怕死，也异于鲁莽、蛮干、不顾全局、不计代价的牺牲。在打仗的时候，遇到敌众我寡的局面，一时又没有可以扭转这种敌强我弱的有利条件，明智的战斗员是会当机立断，决定走为上策的；既然打不过敌人，就不要给敌人吃掉，所以必须走；而这样的走，还是为了以后的打击敌人，吃掉敌人。会下棋的人，懂得必要的时候，牺牲车马以保存将帅，也了解有时要退车走马，伺机杀敌。乱冲盲撞，不是值得宣扬的“不怕死”；为了前进而后退，也不能说是“怕死”。不怕死，存在各种复杂的情况，同怕死一样，只有从人的阶级关系，社会条件各方面作具体的分析，才能得到正确的认识。

所谓“人性的弱点”，毕竟是一种虚造的幻影，在阶级社会里，根本就不存在。

同样的，人类也没有共同的缺点。缺点，是与优点对称的，无论缺点或优点，不同阶级的人，向来有不同的标准。也就是说，缺点或优点，有阶级性。譬如，有产者信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认为损人利己，是天经地义的事，为私是美德，越善于欺诈营利，越心狠手辣的对劳动者敲骨吸髓，便是越聪明，越能干，是很大的优点；而在地位相反的劳动者看来，自私自利是缺点，损人利己，是丑恶的勾当。在有产者心目中，人活着，不要手段吃人以自肥，不图谋飞黄腾达，便是大傻瓜；傻，当然是缺点。但勤劳的劳动者，则认做人应该老老实实在的生活，不投机，不欺骗人，要有先人后己的精神，对如同一条藤上的瓜果的兄弟，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对害人的人和事，要坚决反对，要爱憎分明，是非认清，这才是人们必须养成的美德，这才是优点。小有产者在为私的世界观的支配下，则往往把逆来顺受、圆滑投机，苟且偷安视为处世之道，或者推崇媚事权贵，以能向上爬，讨得名利富贵为人的优点。事实非常明显，不同的阶级，不同的立场，他们对于人情世故，对于思想行为方面的优点，缺点，看法从来是大相径庭的。在阶级社会中，人类没有共同的缺点。

那么，人类有什么共同的“偏见”吗？没有。我们说一个人有偏见，是指他在有产者为私世界观和唯心的思想方法论的支配下，凭主观设想，从落后的阶级立场出发看待问题，因而不能正确的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却把自己的错误见解，当成符合事实的真理，而不知这其实是偏见。那些权贵人物，古往今来，就有阶级偏见，认为老百姓注定要作牛马，供养他们，让他们永远过着骄奢荒淫的生活，所谓“劳心者治人

劳力者治于人”，乃古之明训。但在历史的发展规律面前，在现实面前，偏见总是站不住脚，权贵总是坐不稳脚座，没有好下场，劳心者无法永远保住治人的特权，劳力者也不会永远受治于人。

在阶级社会里，人类没有共同的偏见，是一清二楚的事了。

再说到愚蠢和聪明的差别，不是天生的，而是一种阶级的差别，社会的差别。

我们知道，由于生产关系，社会进行分工，工人做工，农民耕田，渔夫捕鱼，医生治病，站在不同的工作岗位，接触不同的事物，参加社会实践的情况不一样，每个人的聪明才能发展方向也就不一样。在实践中，对事物接触得越多，摸透它的规律，作起事来就越有办法，也就是越聪明。劳动的人们，从事生产斗争的实践，熟悉并掌握了有关的生产知识，给社会创造财富，他们聪明才能不是任何人可以否认的。在合理的社会里，劳动者是社会的主人，是生产的实践者也是支配者，加上有良好的条件接受教育，知识与技术得到空前的提高、干劲足，聪明才能得到充份的发挥，因而在生产活动中，不时有所发现，有所发明。目前，世界上有一个自力更生的新兴国家的工人和科技人员，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大胆创新，大搞综合利用，把“废物”加以利用，化无用为有用，变一用为多用，做到物尽其用，实在令人赞叹。例如一间糖厂成了化工厂，炉渣、硫铁矿渣、滤泥不必废弃，而成为制造煤渣砖，水泥，炭素钢，生铁的原料。蔗渣则用来制造纸浆、光纸，包装纸等。此外，蔗渣的碎屑——蔗糠，则利用来制造“糖醛”（一个化工原料）；制造纸浆后剩下来的“废液”，则利用来制造黏合剂；

废糖蜜，则利用来制造酒精，酵母和农药。看，过去被目为贫贱者的勤劳的人们，他们的聪明才能，在人类社会，放射着多么耀眼的光辉！

但是，在不健全的社会里，劳动者受着沉重的压榨，陷在贫穷饥馑的困境中，受教育的权利被剥夺了，致使他们对一些科学知识缺乏认识。这是社会制度、人为的压迫造成的现象，丝毫不能因此就说劳动者愚蠢（愚昧）。

再说，劳动者在不健全的社会里，长期苦难的生活，使他们积累了丰富的社会斗争经验，阶级关系认清了，改造社会的方向与规律把握了，奋斗的途径与方法学会了，他们终于要创造出一个新的社会，新的世界。劳动者是何等的聪明！倒是那些寄生虫，由于脱离实践，脱离民众，又受着落后的阶级立场、偏见和唯心的思想方法论的局限，他们注定不能正确的认识客观事物，所以不免的在行动中经常犯错误，成为一批道道地地的蠢人，总是搬起石头打自己的脚！

显而易见的，人的愚蠢聪明的差别，是一种阶级的差别，社会的差别。只有具有正确反映客观事物规律的正确思想的人，才是聪明的人，而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生产、阶级矛盾和科学实践这三项实践中来。劳动者时刻不离社会实践，因而能够得到正确的思想，成为聪明的人。离开具体的社会与阶级的分析，就不能正确的认识聪明和愚蠢（愚昧）的问题。

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类共有的愚蠢，那是明明白白的。

（三）

从李向的纪念文字中，知道杏影先生热心扶掖后学，很受感动。因为没有读过杏影先生的著作，也不熟识他的生平，对于他的思想及其文学活动，不敢妄置评语。从李向摘引的杏影先生的言论中，却看到若干似是而非的超阶级的观点，不免有些意见。例如杏影先生说：“看好的书，听好的话，也不过是徒增痛苦，徒增人的心事，加深人的忧悵吧了。”又如：“实际上人类现在还是一种猛兽，具有一种温和的外貌的猛兽。而大凡猛兽，似乎都有着一种要妨碍别的东西的自由的倾向，有喜欢独来独往的孤独的性格，象兽中之猛者的老虎就是有这样的性格的东西。”又如什么：“现在，民族和民族之间的距离已差不多只是隔着一道人掘的小沟了，倘再打一次仗，那道小沟岂非会给巨弹炸松的土填平，国家和国家之间那种似有实无的界限，岂非就会不复存在！”等等，像这类观点，对于人们正确认识思想意识的力量与作用，人的阶级本质与思想行为，民族，国家与战争等问题，实在并无助益。据李向说，杏影先生对于人类社会“有时真是感到灰心”，“感到悲哀”，这，同他不能以阶级观点，辩证法观察社会，分析社会的人和事，因而看不清世界发展的趋势和光明的前途，有着密切的关系。杏影先生自己就说过：“我不快乐，正是因为我的眼睛看不见希望，感不到光明。我的陈旧的灵魂，真是一个暗黑的渊，那里面缺乏了光，什么种类的光都缺乏。”（转引自《纪念杏影先生》第四封信）。

处在黑暗的天地，面对复杂的社会，正视着血淋淋的现实，鲁迅先生在没有掌握阶级论之前，也曾“徬徨”过。但经过认真学习，掌握了阶级观点和科学的辩证法后，鲁迅先生对社

会，对一切的人和事，就有了深刻、透彻的认识，他憎恶旧社会，愤恨恶势力，他“以为惟新兴的无产者才有将来”，“确切的相信无产阶级社会一定要出现”，他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前途，看得分明，充满信心。他拥护正确的改造社会的运动，为民众的正义事业奋斗终生，贡献他的心力。鲁迅先生是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我们的文艺工作者，为什么不能从鲁迅先生的文艺和社会实践中，汲取宝贵的经验教训呢？

在《苍蝇集》中，我们看到李向随同杏影先生，错误的肯定叔本华、尼采这类唯心主义哲学家的所谓善良意志。杏影先生说，像尼采等人，“总在想着要怎样才能改善人类命运。”李向也说：“他们（指从叔本华到尼采——引者按）并不一定是悲观的，他们只不过反映了现代人类的茫然迷失的心情罢了。他们在追寻人生的意义和探索宇宙的秘密时找不到明确的答案。他们只看到一个真实：人生是充满着矛盾和烦恼的。”其实，尼采这一类唯心主义哲学家，并不关心改善“人类的命运”，他们的悲观也并不“反映现代人类的茫然迷失的心情。”他们是站在大有产者的立场上，妄图按照大有产者的世界观改造世界，永远役使民众。但由于民众的正义事业节节胜利，使他们兴感有产者日趋没落的悲哀，因此，说他们反映了没落的有产者的茫然迷失的心情，那倒是非常贴合的。

人们知道，叔本华和尼采，是十九世纪下半期唯心论的一个主要流派——反理性主义的主要人物，他们所宣扬的唯意志论哲学，为当时遭受劳工运动猛烈冲击的财团利益服务。

例如叔本华，他否定自然界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他认为世界是以意志为基础的，世界上的事物的本质和现象，是

作为意志与观念而出现的，因此，人们认识世界无需求诸科学，求诸理论思维，只需反身求诸“自己”，求诸神秘的意志。叔本华的唯一意志论的反动性，尤其表现在将有产统治者的意志说成为历史上的最高规律，要人民盲目的服从它，他宣扬“主观主义”，要求人们克服“求生意志”，否定任何历史的进步作用以及人类的美好前途。

至于尼采，更是著名的法西斯主义思想的先驱者，他极端卑视、仇视民众。他说：“毫无疑义，人类与其说是目的，不如说是手段……人类不过是供实验的材料，一大堆多余的废品，一片瓦砾场。”尼采是把劳动民众视为“多余的”人，认为劳动民众应处在奴隶的地位，供贵族、奴隶主、资本家役使。他热衷于鼓吹所谓“超人”，让这种人践踏多数人的道德，在烈火和血泊中向着利己主义的目的——权力迈进。尼采根本不会想什么“改善人类的命运”。希特勒和他的弟子徒孙们，以尼采的这种野蛮的“哲学”来为他们的法西斯暴行辩护，掩盖他们杀害民众的罪恶，绝不是偶然的。要是尼采的哲学思想和他的种族主义理论对民众有益，有利于“改善人类的命运”，就不会被杀人犯希特勒之流推崇到国家思想体系的地位。

无论是古代或者是现代的唯一心主义哲学家，尽管他们大谈什么人类的问题，好像他们是在关怀整个人类的命运，其实不然，他们总是站在落后的阶级立场发言，为落后阶级利益服务，他们并不管社会广大民众的死活。对于这类哲学家的学说、言论，我们的文艺工作者必须加以阶级分析，绝不能被他们超然的外表迷惑，接受他们拍卖的黑货，跟着也唱出超阶级的人性论的调子，误导人们。

(四)

自人类社会有阶级化分以来，战争便是阶级冲突的一种激烈的形式，一种最高的形式；从实质上说，战争是政治斗争的继续。对于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人，我们要进行阶级分析，这样，才能认识战争问题的本质。就拿作战双方力量强弱的问题来说，要看到力量对比不但是军力和经济力的对比，而且是人力和人心的对比；军力和经济力是要人去掌握的。这就是说，决定战争胜负的主要因素是人。讲到人，正本清源，便要从阶级属性及其历史使命着手去分析。没有阶级观点，根本不能正确、说明战争问题、人的问题。

譬如，对于越南战争，李向说：“越南人民的韧性证明他们才是强者，美军才是弱者。”什么是“韧性”？它的内容如何？李向在文章中没有明确的解析。假设说，越南人民长期受着美国侵略者的狂轰滥炸，血腥摧残，仍然坚持战斗，便是有“韧性”；那么，美国侵略者在越南被打得晕头转向，失魂丧胆，仍然赖着不走，似乎也算有“韧性”；如此一来，有“韧性”便是强者，越南人民与美军，谁是弱者？显然，藉所谓“韧性”来区分战争中的强者弱者，实际上行不通，越南人民是强者，美军是弱者，真正的因素不在于什么“韧性”。

人们知道，在当今世界上，美国是一个超级大国，从外表看，它是强者，它的军事配备，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强的，但美国的执政集团，是日趋衰朽的反动势力，他们在国内实行

压迫人民的政策，在国外推行侵略政策和扩张主义；他们的倒行逆施，违反了历史发展的潮流，损害了世界人民以及美国人民的利益，因而必然的激起人民的广泛的反抗；他们的魔爪伸得太长太广了，在世界许多地区进行侵略，颠覆，控制，干涉等等罪恶活动，结果到处受到打击，成了众矢之的；他们在越南所从事的侵略战争，是不义的，失道寡助，遭到全世界人民（包括美国人民）的强烈反对；在天时、地利、人和诸不利条件下，侵越战争终归失败，从而加剧了美国政治、经济的危机，激发了国内的社会矛盾，加速了民众的觉悟；在越南战场上，不义战争的性质，决定了美军士气必然低落，而连吃败仗，打下去势将在人民战争海洋中惨遭灭顶，自然而然加强了军士厌战、反战的情绪；由于美军的有生力量不断被歼灭，它的军事配备的优势，在人民战争中失去了效用，而战争越南化计划也宣告失败，致使美国在越南泥足深陷，日子越来越难过。——所以，从长远上看，从本质上看，美国是弱者。当然，美国的执政集团是不会甘心于失败，他们必然要进行垂死挣扎，这是他们的阶级本性决定了的。提出超阶级的“韧性”，怎能帮助人们认识美军是弱者呢？

毫无疑问，越南人民是强者，也不是由超阶级的什么“韧性”来证明的。人们都清楚的知道，越南人民受到外来的侵略，他们进行的抗美救国战争是进步的、正义的，既符合人民争取自由解放的利益和愿望，也符合世界发展的潮流；他们得道多助，得到全世界人民（包括美国人民）的支持。

他们深深的体会到，没有什么比自由与独立更可宝贵的了，因而全国上下，敌忾同仇，胜利的进行人民战争，打出了一片

大好形势，同时越战越强，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所以，越南人民虽然是小民族，但他们那种顽强不屈，无坚不摧的意志，那种誓同侵略者血战到底的气概，以及那种轰轰烈烈、打败世界超级大国的伟业，充分的证明他们是强者。当然，战争使越南人民的生命财产蒙受了重大的损失，这是不可避免的，这种牺牲，是为了换取抗美援朝的彻底胜利，以期在赶走侵略者之后，人民得以享受长久的和平、独立、自由的建设美好的生活。如果没有这种牺牲精神，不能毅然决然以正义战争打败非正义战争，那么，越南人民只有永远被外来势力所奴役，生命财产的损失将更加深重，灾难将持续得更加久远。英雄的越南人民，他们的牺牲何等伟大，他们的阶级觉悟何等高！抽象的“韧性”，怎能体现越南人民的崇高品质？

至于小儿被打，凭着“不屈服”的“韧性”，“就击败了”父亲，证明小儿是“强者”，父亲是“弱者”，那是另一回事，不可同日而语。因为，小儿父亲存在着父子骨肉亲情，二者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要是以后儿子长大了，阶级地位有所改变，那又当别论。）当然谈不上真正的你死我活的打击，父亲的认输，不过是退让，为了维持亲切的父子关系。其间，小儿的倔强性格，还引起父亲的钦佩，喜爱，认为孺子可教呢。李向甘拜下风，自认是“弱者”，正反映了深刻的爱子之情。像当年日本侵略军，用枪尖杀儿童，虽然儿童也有倔强劲儿的，但日本侵略军不会对着儿童自认为“弱者”，应该是很明白的事。逢到阶级问题，用抽象的超阶级观点，无论如何总是解不通的。

（五）

美国在越南进行不义的战争，是由美国国内垄断财团发动和支持的，美国的广大人民事实上蒙受不义战争强加给他们的深重痛苦，他们厌恶和反对这场战争，——当然，在美国执政当局的误导下，有些美国人看不清战争的性质，支持这场战争，是可以理解的，这不是美国人民意向的主流。在越南，也有一小撮社会上层份子，如地主买办之类人物，他们出卖国家民族的利益，伙同外来侵略者压迫国内的各族人民。民族问题，归根结底，是阶级问题。对于战争中的两造国家人民，必须运用阶级观点进行分析，否则，无法取得正确的认识，李向谈论的美国人民的所谓“人性”，实际上并没有正确的反映美国人民的思想意识。

在《当理性灭绝时》一文中，李向说，曾在南越美莱村屠杀一百多个妇孺老人的考利中尉，回到美国，住旅馆，吃饭，喝酒，老板不收钱，还以他的光顾为荣，他走在路上，路人都以钦佩的眼光看他。“这就是今日美国人的‘人性’。”

在美国，老板一类人物殷勤招待考利中尉，一点也不奇怪，因为考利中尉道道地地是这一类人物的工具，为他们支持的不义战争建立了功勋——杀了不少对方的人！可是，在美国人民之中，老板这一阶层人物，毕竟占少数。

那么，对杀人犯考利中尉投以敬佩眼光的“路人”，又是些什么人呢？他们的阶级成分如何？他们的表现是阶级本性，还是思想误导、阶级性格受了歪曲而有以致之？他们在美国人民当中的代表性如何？他们钦佩考利中尉的具体情况如何？对于“路人”的这一系列问题，很有必要加以探讨、分析。根据“路人”的眼光，就断定“美国人的‘人性’”，是钦佩杀人犯。

崇敬侵略军的，这样的看法，显然不客观、片面。

在阶级社会里，不存在超阶级的“人性”。美国人的性格是阶级的性格。美国人没有不分阶级的同一的什么“人性”。广大的美国劳苦大众，事实上同情与支持越南人民，反对侵越战争，他们并不以双手沾满越南人民鲜血的杀人犯为英雄好汉。美国的劳苦大众，无疑是善良而不是冷酷残忍的。就是那些被迫充当侵略工具的美国士兵，也正在广泛的觉醒，用“理性灭绝”来反映他们的思想性格，也不适当。

美国大兵安第·史德柏写的《美国大兵造反记》一书，可谓真实地反映了美国士兵的思想状况。

例如，书中叙述大兵们私下成立的权利委员会出版了一份小型刊物，叫做《反对战争的士兵》，使军部大为震惊。一个大兵格德克在这份刊物上发表声明，说：“……入伍的时候，我还相信，我们正和敌人战斗。然而，当我警觉到美国（合众国）犯下了侵略、集体屠杀或其他种种战争罪行时，我对问题作更深入的了解，我阅读我能够接触到的一切有关战争的文字，于是得出了结论；在越南问题上，我的国家是完全错了。”

又如，一个十八岁的贝林，在招待记者会议上，发表声明，说他听到军官津津乐道在越南犯下的暴行，他“希望美国人民会觉悟到，他们正在被人牵引着，走进一个将被称为我们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全世界的人民会咒骂美国，正像他们咒骂希特勒一样。”

作为美国士兵协会基础的八点方案，有一点明确的指出：“士兵们应有反对一切不合法、不人道的命令的权利。一切的

命令应为民众的需要而服务。士兵们应该有拒绝到越南去为这场悲惨的、不人道的战争而送死的权利。不能因为军官们叫他们去就要去，假如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其力量是无穷的。他们可以拒绝为资本家和军部的利益而战。请设想：假如他们（指资本家和军部——引者按。）发动战争而没有人去打会怎么样？”

觉悟了的美国大兵，不顾非法军事法庭的审判，被关进禁闭营，作苦工，坐牢（二、三十年），被控以叛国、颠覆、危害国家安全等罪名，英勇的反抗军部的专制和镇压，举行示威，组织宣传，抗拒无理的命令。

很明显，当美国士兵了解了越战的实质，他们是不会以从事这场罪恶战争为荣的，相反，他们会起来反对这场战争。（至于美国广大民众的反战运动，则正在日益广泛的展开。）

这是事情的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那些军官、军部对反战的士兵施以监禁、拷打、苦役等惩罚。（美国人民的反战运动，也受到严酷的镇压。）这正好说明推行不义战争，性格残酷的是美国的一小撮上层特权人物。他们的阶级性格何其明显。不同阶级的美国人，着实没有共同的“人性”。

用超阶级的观点来认识美国人的所谓“人性”，必然无法看到美国人真实的精神面貌，因而也就不能正确了解今天美国人民的思想趋势和美国社会发展的规律。

不仅仅在美国，在全世界都一样，只要有阶级的化分不同的阶级就有不同的思想，不同的阶级性格，这是本质的问题；只有从本质上认识人的思想性格的阶级根源，人们才能找到从

根本上医治各种社会坏事败行的药方。不揭露权贵阶层的腐败思想，不批判罪恶根源的私有制度，不指明黑暗社会制度及其占支配地位的思想意识对人们思想性格的扭曲、误导，而来谈论《人性·狼性》，实在无助于人们认识社会、改造社会。

(六)

李向说：“自古以来老百姓像蚂蚁一般的死去，不过是为了满足一两个暴君的虚荣心。”虚荣心似乎成了人间悲剧的根源。“一个国家，一个当权者，如果是被虚荣心带领着走，不讲道义，不讲公理，实是一种祸害。”这样的说法，看来好像有道理，其实还只停留在表面，没有接触到问题的本质。

社会科学早已证实：一部人类文明史，是阶级矛盾冲突的历史。自古以来，寄生虫般的当政者，使用各种巧取豪夺的手段，鱼肉老百姓；敲骨吸髓之外，兼施厉令酷刑，不知虐杀了多少生灵。作为损人以自肥的社会集团，自然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这类人的最高代表——如古之君王，横行霸道，草菅人命，那是必然的，什么皇恩赐死，什么罪灭九族，什么王师驾到、逆我者亡，什么开疆拓土，远扬国威，没有不给人间涂下血泪斑斑的篇章！现代的独裁者，摧残良民，祸害之大，实有过之而无不及！在今的暴君政治寡头，对内实行铁腕统治，对外从事扩张侵略（对外政策是对内政策的继续），都是由他们阶级本质以及阶级社会结构决定的；而在他们的统治下，老百姓惨遭蹂躏，命贱如蚁，毫不足怪。那些暴君寡头，居于当权者的地位，受着为私世界观的支配，信奉损人有理的罪恶思想。

总是虚荣心强，不讲道义，不讲公理，只因表现形式的不同，有的被誉为“贤明”，有的被讥为“昏庸”，有的装得很“慈善”，有的桀骜残暴，其本质实在是一样的。虚荣心的这种思想意识，根植于寄生阶层为私的世界观，成为暴君寡头之类人物，心理性格的一个方面。说暴君的虚荣心造成人民的灾难，显然只触到问题的表面，不能引导人们认识老百姓受苦受难的真正根源——寄生者的阶级统治。不抓住阶级这条根，很可能误得这样的结论：一个国家，一个当权者，如果没有被虚荣心带领着走，就会讲道义，讲公理，不会给老百姓带来祸害了！

离开了科学的社会观点，看不清问题的实质，往往会产生错误的结论，这是应该深深警戒的。

再说，虚荣心是为私的世界观在道德行为方面的一种表现，不是一种民族性格，当然更不是人类所共有的。希特勒提出“日耳曼民族至上”这个极端反动民族主义口号，意图欺骗德国人民，为他的侵略政策服务。希特勒疯狂的煽动种族主义和反动的国家主义情绪，妄图扯淡社会集团的矛盾，阻碍人们用阶级观点透视他的法西斯专制统治。李向说希特勒“善于迎合德国人的民族虚荣心”，并没有击中要害。事实上，随着希特勒发动侵略战争，德国人民也起来闹革命，他们终究没有被什么“民族虚荣心”所迷惑，葬送了民族的前程；而希特勒那伙法西斯党徒，既强蛮的推行不义的侵略战争，必然激起全世界人民的反对，以正义的反侵略战争打败他们，消灭他们。他们不是“毁在虚荣心上”，而是毁在正义力量的打击下。

同样的情形，拿破仑的向外扩张，并非源起于虚荣心；而

他的丧师亡命，也不是咎在虚荣心。从科学的社会观点出发看问题，拿破仑的出兵俄国，乃是法兰西资产阶级统治者的阶级本性促成的，贪婪本性，不断增长的侵略野心，催使他们去霸占辽阔的俄国领土，奴役那里的人民，来满足自己的剥削欲望。但是，他们这种侵略行动，直接危害到俄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彼此因此而发生了对立的矛盾冲突；正是关系民族存亡的切身利益，激起了俄国人民的抗战意志，全力支援正规军作战；反侵略的正义性，调动了俄国各种积极因素，提供了战争必胜的保证；于是，俄国军队既勇于战争，又善于战争，俄国将领库图佐夫的才智与军事艺术得到了充分的发挥，最终击溃了拿破仑的军队，保卫了俄国的江山。对于历史人物、战争的因果成败这类复杂的社会问题，想从什么虚荣心哪里寻求正确的答案，终究是徒劳的，至多取得似是而非、表面不透底的认识。

(七)

李向在《论开玩笑》一文中，批评道：“开玩笑到底没有什么好处的，即使是在它不妨害别人的时候，也只适于表现自己的无聊和轻浮而已。”李向也否定和谴责周厉王烽火戏诸侯，夏桀、商纣、尼罗王等暴君草菅人命，荒诞无耻的行径。可见李向是明辨是非的。可惜他没有掌握好科学的社会观点，因而在批判那些寄生阶层的缺德败行的，没有进一步揭露他们的阶级本性，他们的损人利己、害人以自肥自娱的丑恶面目。由于人性论观点作祟，李向甚至认为：“人也是灵长类，喜欢开玩笑或恶作剧的本性恐怕也正和黑猩猩一样与生俱来的。”用这种超阶级的人性论观点，生理观点，怎能科学的分析属于

一定阶级的人以及人的社会行为呢？

值得赞扬的是，作为现实主义文艺工作者，李向确实热爱真理，有心向上向善，因此，他批评有些人开玩笑，是“为了排遣生活的苦闷，说起来其实也是一种病态”。而且还站在更高一层指出：“在一个生气蓬勃，人人生活得很勤快的社会里，大概连这种病态的玩笑也很少人要开的吧。”事实无疑确是这样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消灭私有制的社会里，损人利己、吃人自肥的现象被革除了，人们养成美好的新道德，过着平等友爱的生活，人人互相尊重，互相敬爱，同心协力建设幸福的社会，那种幸灾乐祸，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别人的痛苦上的自私欲望，损人利己的思想意识和道德行为，便失去了滋长的基础，如此一来，恶作剧、病态的玩笑自然不会发生了。而这种事实，正好说明开玩笑、恶作剧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不是什么人的“本性”。我们希望李向终能抛弃人性论的观点，在社会实践和文艺活动中，学习好科学的社会观点，洞察世事，谙悉人情。

(八)

现实是冷酷的。这是生活在不健全社会里的人自然要得出的看法。这里所说的冷酷，是指社会上压迫现象的残酷。勤劳的人们，作牛作马，却挨饥受苦，贫病交加，还不时遭遇各种

天灾人祸，甚至断送了生命。生活中不断上演着各种悲剧，令人心酸怨愤。天地总是无情，制造人间惨事的人，总是那么冷酷，甚至嘿嘿的得意奸笑。这类人利润挂帅，世界观只有一个私字，为了利己，不惜损人，确实冷酷可憎之极。如财阀恶霸，土豪劣绅，管家奴才便是。在利己思想大肆泛滥的社会里，有些人受了感染，心胸也不免只知利己，不顾损人，于是献媚进才，造谣陷害，挑拨离间，玩弄感情……各种阴险的手段，都能使出。在我们的社会里，不乏这类人。因为看到，听到，或者亲身吃过苦头，感受深刻，人们便觉得：现实是冷酷的。李向称这社会为《冰厨社会》。

对于分为两类人的社会，对于不平等的人为的煎迫，这样的形容是执之有故，言之成理。

只要不像鸵鸟那样埋沙堆而能正视现实社会，我们就会看到——一些穷困人家，生活实在过不去了，或者卖掉儿女，或者跳楼自杀，这些不幸者，似乎是铁石心肠，性情冷酷，然而，深思起来，不是环境煎迫，谁会走上绝路呢？

在作出那种冷酷的决定之前，难道他们不是很热爱生活挣扎求存吗？再进一步追问：为什么他们不能有一个合理的环境，安居乐业呢？他们的生活为什么会断？是什么力量摧残了他们的生活意志？是什么因素造成他们悲伤沮丧，消沉绝望呢？了解了这些问题的实质，我们能说那些不幸者是冷酷的吗？不！不能！真真实实的冷酷的人，只能是那些损人利己的社会寄生虫，可憎的虎伥。

还有一种情况也是要弄清楚的。在冷酷的现实中，受尽折磨的人，终有一天觉悟了，要站起作个自由的人，由于积怨太

深，愤恨太大，所采取的行动、手段，不免暴烈，然而不这样，实无法砸破困人的桎梏，无法变革冷酷的社会。鲁迅先生就主张要掀掉吃人的筵席，毁掉宰人的厨房，消灭刽子手。有句话说得很不错：对坏人慈爱，就是对好人残忍。反过来，热爱好人，就必须拥护鲁迅先生的“痛打落水狗”的主张。善良的人们，看到英雄除霸，莫不欢欣鼓舞，拍手称快。李向说：‘人的冷酷，“不只因为社会的习气，许多时候还是因为生活上有这个需要”。这话意思含糊。首先，它没有指出人的冷酷的社会地位、思想和社会根源，无意中倒给那些真正冷酷的坏人予辩解的藉口——心狠手辣，不得已嘛，“生活上有这个需要”！其次，对于被社会、生活所牵制困迫的人，也没有启发作用，如鼓舞他们勇敢的迎接生活的挑战，坚决抗拒损人利己思想的侵袭，绝不“因为生活上有这种需要”而“冷酷”起来，应该努力变革“冷酷”的“冰厨社会”。

李向还说：人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越来越冷酷”，这样的提法不正确。鲁迅先生在旧中国就曾“目覩同是青年，而分成两大阵营，或则投书告密，或则助官捕人的事实”，青年人站在邪恶集团的立场，干起罪恶的勾当来，其冷酷实不在老奸巨滑者之下！这种事情，在世界其他地方，也不鲜见。反过来，我们也看到善良的劳动者，待人慈祥，温和可亲。人的冷酷的性格，归根结底，是由社会地位、阶级思想造成的。用生理上的原理（如年龄的增长），来解除被社会生活决定了的人的性格冷酷问题，肯定是行不通的。鲁迅先生，在社会实践中，经历了许许多多艰难险阻；他年纪愈大，对生活、社会的认识愈深刻，对科学的社会观点掌握得愈牢靠，他对人民爱得更深

沉，对正义的事业无限忠诚，对光明的未来满怀信心，对真正的朋友，感情真挚热烈，他“俯首甘为孺子牛”，一点也不冷酷。当然，鲁迅先生确是“横眉冷对千夫指”，确也被骂为“毒笔文人”，“捧杀主义者”，尖酸苛薄，爱发脾气，孤僻，冷酷……，可是骂他的人却是“资本家的乏走狗”，各种帮闲、帮凶，伪装的“革命文艺家”以及蛀虫之类人物，这正好证明鲁迅的爱憎、温冷之情是有原则立场的！我们阅读鲁迅先生的作品，就感受到他的感情脉搏的激烈跳动。如一九三三年写的《为了忘却的纪念》一文，深沉的悲痛正直青年的被黑暗势力杀害，表达了他对勇于改造社会的青年无比深厚的感情和崇高的敬意，文章的末尾写道：

“不是年青的为年老的写纪念，而在这三十年中，却使我目睹许多青年的血，层层淤积起来，将我埋得不能呼吸。我只能用这样的笔墨，写几句文章，算是从泥中挖一个小孔，自己延口残喘，这是怎样的世界呢。夜正长，路也正长，我不如忘却，不说的好呢。但我知道，即使不是我，将来总会有记起他们，再说他们的时候的……”

现实的冷酷，年龄的增长，绝不会使热爱生活、热爱真理，忠于人民，忠于正义事业的人“冷酷”起来。这是毋庸置疑的。

李向由于没有掌握好正确的科学社会观点，往往用生理自然演化的观点来解释“人情世故”，因而不免要提出一些不正确的看法。又例如，李向认为，人的年龄增长了，“判断是非黑白的能力基本上还是有的，不过对于是非黑白的爱憎已没有以前的热烈。”关于爱憎之情与年龄问题，上文已略有谈及，下来扼要的说说对是非黑白的判断力与爱憎之情的关系。

不错，我们对人和物的看法，随着年龄和生活经验的增长而不断地变化着。但是，我们对人和物的看法是否正确，却由阶级立场、世界观与思想方法论所决定。今天，只有站在旁观者的立场，树立集体主义的世界观，掌握先进的和科学的社会观点，才能正确的认识和判断是非黑白，才能爱憎分明——爱光明，爱美好的事物，爱民众之所爱；憎黑暗，憎丑恶的事物，憎民众之所憎。而对事物的认识，了解越深入，爱憎的程度也越深厚。譬如，我们深刻地认识了侵略者的掠夺本质，正确地判断侵略战争是不义的、祸国殃民的，我们便会痛恨侵略者，痛恨不义战争；在国家民族由于受到侵略而处于灾难深重的时刻，哪一个有正义感、是非分明的人，不感到热血沸腾，怀着热烈的爱国感情，投入抵抗侵略的队伍，参加保卫祖国的工作呢？

的确，对于人和物，如果缺乏认识，不能判断善恶，实在不会兴起爱憎之情。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爱憎的感情受着世界观、阶级观点的支配。而世界观、阶级观点则是判断是非曲直所依赖的思想基础。所以，判断是非黑白的能力与对于是非黑白的爱憎程度，是密切联系的，是统一的。说人的年龄增长了，思想“比较成熟了”，“判断是非黑白的能力基本上还是有的，不过对于是非黑白的爱憎已没有以前的热烈”，这种情形实在不会有。一个人“对于是非黑白的爱憎已没有以前的热烈”，只能从思想立场方面找原因，那就是他的思想立场必然有所改变，他对是非黑白的认识已经模糊，对事物的判断其实也不明确，他的年龄虽然是增长，他的思想不是“成熟”（指向好的方面）而是落后了！

一个有判断是非黑白能力的老工人，饱受旧社会加在他身上的苦难，对贪婪的寄生虫的憎恨必然是非常强烈的，比起年青人来，真不知要强烈多少倍！而他对于新社会、美好生活的希望也必然是非常深厚、非常强烈的。只有思想意志被模糊、麻醉的劳动者，才会（暂时的）缺少那样强烈的爱憎，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判断力已麻木不灵了。然而，这种情况还是可以改变的。觉悟提高了，心明眼亮了，判断是非善恶的能力加强了，他的爱憎便又分明又热烈。李向爱写杂文，应该看到鲁迅先生后期掌握了辩证法，判断事物的能力何等深刻、透彻，而他的爱憎何等鲜明，何等热烈！

（九）

说实在，孤独并不值得称道。至于孤独者的“社会作用”，应该一分为二的来看待。

初看起来，李向说的好似不错，“那不该热闹而却有人要使它热闹起来的场面，因为孤独者的扩大孤独，使爱热闹的人们数目逐渐减少，影响所及，遂使原来是相当热闹的场面逐渐冷落下去。到末了，那热闹的场面也终于热闹够了它的热闹而陷入了无声的沉寂之中。”（引杏影先生文）可是，事实不见得是这样。

那些不该热闹而硬要搞热闹场面的人，是“用心良苦”，搞热闹正是他们利益之所维系，从露天的街边、广场到室内的餐厅、礼堂，从文教语言到政经价值，大大小小的热闹场面，真是何其多也，目前并无沉静的趋势。他们的利益与搞热闹结

了不解之缘，这一个热闹场面过了，他们又千方百计，另图新谋，凑成另一个热闹场面。他们搞热闹场面的手法，也多样化；或者送帖邀请，放不下面子的人就硬着头皮去凑热闹；或者名为自愿参加，实则施以威胁，怕饭碗打破的下级员工就违着心意去应酬了；或者施以利诱，说出席的有什么好处，如记功，如加分数（指学生），如奖金，如加薪，……；或者甜言欺骗，吹嘘什么去听了使你看清前途，对抉择道路关系重大……等等，等等；有时，孤独的人，并不被准许孤独。

孤独不能使热闹沉寂，其理就在于社会上实际不容许你孤独。社会是人的关系的总和。人与人之间总是发生着各种各样的联系。要孤独者扩大孤独，并不附合客观实际。倒是因为人们认识提高了，反对那种不该热闹场面的人多了，有意的广泛动员人们给那种不该热闹的热闹泼冷水，这才是真正的扩大，才能对促使“不该热闹”的场面趋于“冷落”，起着积极的“社会作用”。但这样的作为，就不算是孤独了。

孤独，见不到什么好处，坏处却不小。孤独，是个人主义、为私的世界观在生活行为方面的一个反映。自私的孤独者多了，对好事、正义事业的发展，就形成了妨碍。孤独，大大不利于调动积极的因素，集合集体的智慧，发挥群体的力量，从事改造社会的工作。尤有进者，孤独的人多了，各自照顾自己的私利，犹如散沙，那么，强蛮的恶人便更容易横行暴虐，为非作歹了。孤独，当真不该提倡。在多苦多难的社会里，孤独对集体无益，对个人也是有害的。因为孤独者到底不能离群独居，他的衣食住行，需仰仗于社会，同时，也身受社会的诸般制约；而当社会的苦难压到身上，势孤力薄的他，支持不了，岂

非要自吃孤独的亏吗？

一般上，人们不去凑不该热闹的热闹，多因认识到那是无聊的事，并非性爱孤独。

热爱社会人群而被孤立起来，这不是孤独。孤独对社会人群有害无益，我们必须反对。

(十)

李向的《苍蝇集》出版后，反应相当热烈，报章上发表了
不少批评文章，真是可喜的现象。这篇读书札记，主要就有关
人性论问题，提出一点感想，一则尽量避免重复已出现的批评
意见，一则觉得《苍蝇集》中的作品，说人，道己，叙事故，
讲情理，不时发出一些超阶级的观点，似乎有产者的人性论的
影响，在作者的思想意识中起着一定的作用，以致妨碍了作品
思想性的提高，这是必须给予重视的。人性论向来是落后的社
会力量反对先进的科学社会观点的一种思想理论基础。受人性
论观点误导的人，不会从人的社会关系与历史发展去观察问题，
不会用辩证法去认识和分析主观、客观的规律。一个杂文作者，
如果不摒除人性论的观点，想要正确的剖视分为两类人的社会，
针砭时弊人事，通过犀利的笔锋，“催促新的产生，对于有害
于新的旧物，则竭力加以排击”，那是办不到的。鲁迅先生在
三十年代，曾深刻的批判了人性论的谬误，今天，我们的杂文
作者，实在不该再上人性论的当，走上歧途。

李向在作品中，有力的描绘了社会上一些丑恶的事物、人
物，以他的创作实践，显示他“要做一点事情”，要“对人

民有好处”。我们得知他“舒服的躺在床上”时，能想到世界上苦难的人民，“再想到别个地方人们为了一个理想正在日夜不停地埋头苦干，而有些人甚至献出自由和生命”，“就会觉得躺在床上真是一件可耻的事”，从这里，可见李向是恳切向上向善，自觉的想为社会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当然，若非百无聊赖，在工作之后疲倦了，躺在床上休息，那是无可非议的。）李向很能自我批评，这是非常可贵的优点。我想，大家都殷切的希望李向能够联系实际，在剖析自己的时候，纠正思想观点的某些偏差，同时，当他发现“躲在家里陪孩子，听唱片”的生活的确太狭小了，能设法扩大生活范围，“切实”的把自己与社会前进的步伐联系起来，从而在社会工作实践中学习好科学的社会观点，透视社会现实的本质，那么，拿起杂文这个匕首、投枪一般的武器，必“能和读者杀出一条生存的血路”。

夏木青

1972·12·12



M \$1.10

Published & Printed
in
Singapore